

الاعلام
من جمعية الاسلام العلمية الصينية
الشهرى العالمى الادبى الدينى

第一卷 第二號

中國回教
學會月刊

中華郵政局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五年二月
穆歷三十四年八月

“THE CHINA MUSLIM”

Published Monthly by

The China Muslim Literary Society,
8 Tsin Chong Lee, Fong Pan Road.
Shanghai, China.

VOL. 1. SHA'BAN, 1344. FEBRUARY, 1926.

No. 2.

本報編輯大綱

旨趣

本報恪守中國回教學會會章所揭闡明宗教之宗旨。聯合

同志。除敷陳教理譯述經籍外。並採漸進主義。溫和論調。以

經義爲根據。以宗教爲範圍。努力於下述任務。

(一) 指導中國回教在宗教上之趨向。

(二) 糾正其宗教上相沿已久之錯誤習慣。

(三) 提倡其社會上地位之改善。

(四) 灌輸關於世界回教之知識。

(五) 銷釋新舊派之紛擾。

(六) 引起一般人對於回教之信仰與興趣。

門類

本報門類爲圖畫、論說、教義、講演、時評、教律、史傳、調查、常識、

遊記、譯叢、專件、會務、時事小說等。

文體

本報文體不限文言白話。以明達曉暢爲歸。

編輯

本報由會員義務擔任撰述。歸編輯主任發稿。編輯主任對

於各會員或非會員來稿。得棄取或增刪之。

本報投稿簡章

一 來稿以關於宗教者爲限。不限文體。不拘門類。凡與本報旨趣

相合者。均所歡迎。

二 來稿文字以簡明爲主。務祈繕寫清楚。以免錯誤。能加標點尤

佳。

三 來稿如爲阿文波斯文或英文。合用者。本報担任繙譯。

四 來稿外國地名人名等除常見者外。請將原文註明。

五 來稿如係譯件。請將原著人姓名及書名。詳細示明。以便參考。

六 來稿如援引經籍。請註明何經何頁。以便核對。

七 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揭載時或署姓名。或署別號。

聽投稿人自便。

八 來稿無論揭載與否。原稿恕不奉還。惟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九 來稿如本報認爲有修改之必要者。得斟酌損益之。如投稿人

不願他人修改。請預先聲明。

十 來稿揭載者。贈本報一份。恕不另致酬金。

中國回教學會月刊第一卷第二期目錄

圖畫 濟甯清真寺 廣州懷聖寺

論說 宗教人才與譯經 振興回教芻議

至聖語錄(一)

教義 第一道誥諭 善惡有定度志願可自由解 愛爾之敵

譯論 伊斯蘭與社會主義 伊斯蘭與歐州哲學 回教與利

息(續) 伊斯蘭與基督教之比較觀

至聖語錄(二)

史傳 阿刺伯簡史

專件 趙君振武論譯印古蘭經上王靜齋阿衡書

筆記 校經室隨筆 殉父記

答客問

小說 五十年後之回教

闡明十物復活我心座右銘

會務

大食國名稱之由來

本報特別啓事

國內各清真寺教長鄉耆大鑒 貴寺已收到本報第一期否已函囑本報發行所按期免費續寄否如尙未發函通知請於收到第二期後即函致上海方浜路晉昌里八號中國回教學會否則第三期即不復寄奉幸各注意爲荷此啓

本報啓事

(一)本報編輯諸人由會員公推。純盡義務。分業務之餘暇。勉從事於譯述。自慚學殖淺陋。無補聖教。文字荒蕪。貽譏大雅。尙希同仁賜以箴言。匡其不逮。至爲欣幸。此啓。

(二)闡明教理。茲事體大。端賴同仁發揮經義。顯揚聖教。海內同教。不乏精研教義之士。如以稿件見惠。本報極所歡迎。定當隨時披露。此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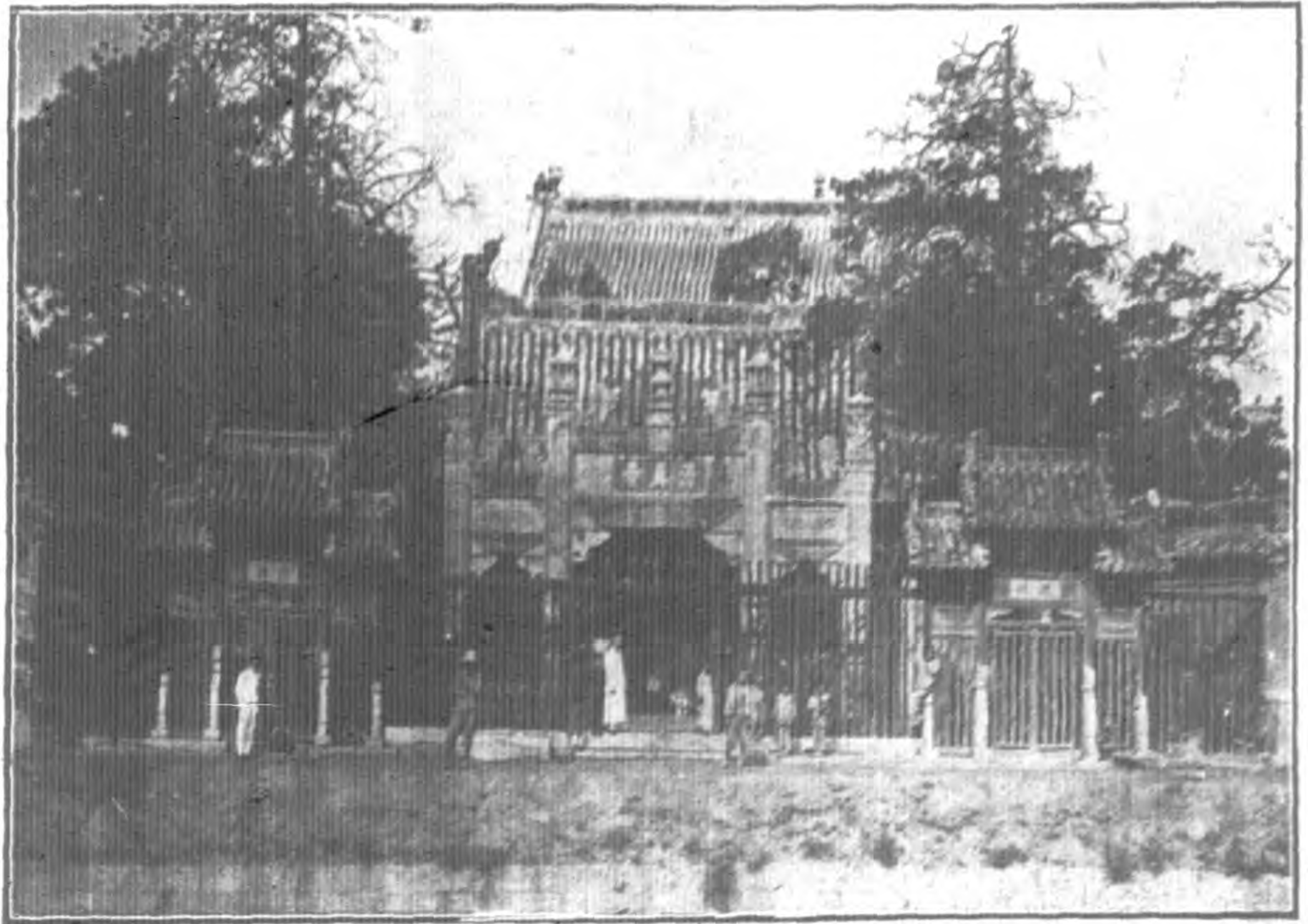
(三)本報徵求各處清真寺及各名勝地與回教有關者之照片。如荷惠寄。當製圖載登本報。能以清真寺建立年代或小史一併附告者。尤所歡迎。此啓。

(四)本報爲互通聲氣。交換知識起見。除會員贈送外。國內各處清真寺或我教公共機關。一律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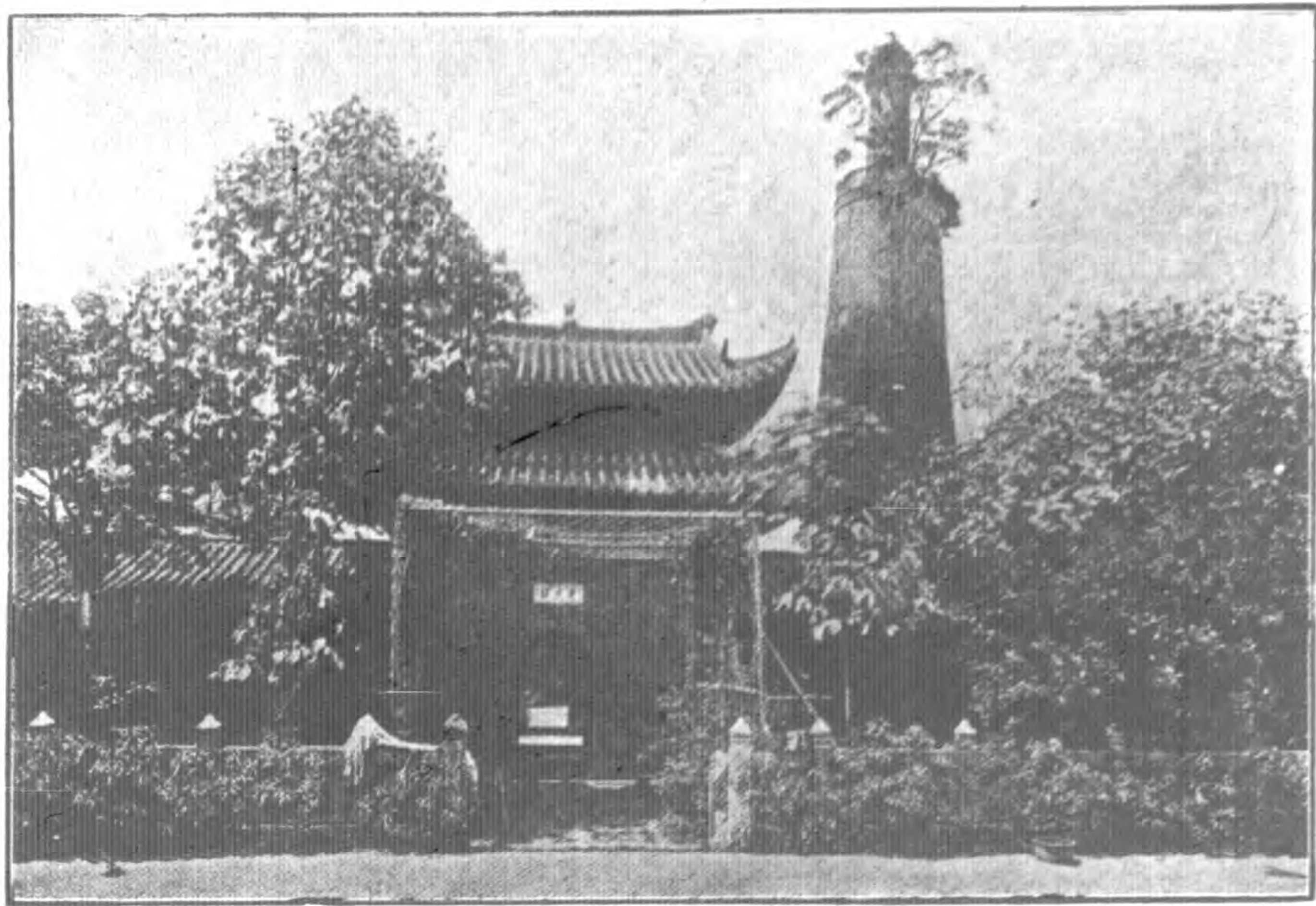
報一份。不取報資。凡有爲本報調查所不及。而未收到本報者。可由負責人蓋章來函詳示地址。定當按期照寄。此啓。

(五)本報印刷等經費。由會員自由捐助。並無派人在外募捐情事。如有熱心同志。願助本報經費。或本會他項事業經費者。請逕寄中國回教會。(上海方浜路晉昌里八號)註明用途。掣取收據爲荷。此啓。

(六)本報出版伊始。本外埠尙未有經售處。愛讀者。請逕函本報發行所。(上海方浜路晉昌里八號)定閱報資全年兩元。郵費兩角。請同時郵寄。再各處有願爲本報代銷處者。請賜函接洽可也。此啓。



山東濟寧清真寺



寺 聖 懷 州 廣



宗教人才與譯經

天真

我伊斯蘭教的大道，全包含在阿刺伯文古蘭天經中。我華伊斯蘭教信徒僅當阿衡的才習阿文，讀天經，但能精通經義的很少很少。再加天經無漢文譯本，一般信徒不習阿文的，只知天經寶貴，不知經中內容。故伊斯蘭教傳入中國一千多年，那明如日月的大道，如被雲霧遮住，終未大放光明。今日所處的地位，反覺落在他教之下。諸位教友想想，這豈不是至可痛心的事麼？我在第一期月刊中著了一篇「振興回教之管見」，勸阿衡平時當研究經典，教導信徒，又主張將天經譯成漢文，使信徒人人能知經義。但我覺得還有未盡的意見，容我寫在下面，與諸

位同志商量商量。

阿衡二字，本是個尊貴的稱呼，他不是專代信徒唸經祈禱、洗葬亡人的。他第一件高尚的職務，就是講經傳道，指示我們信徒趨向聖域的大路。一般信徒都有職業，不能習阿文，讀天經，縱然能讀，也不能專心研究。何況今日信徒，十有其九，不讀天經，不靠朝夕研究經典的阿衡，覺迷正誤，又靠誰呢？阿衡可算是信徒塵海中的燈塔，黑夜中的星斗，一教的盛衰，大半繫在他的手中。然而試看今日我國的阿衡，是什麼情形啊！以我愚見，可分為三類：第一類，深通阿文，熟讀經典，可惜未習漢文，經中精義不能用漢文寫出口講之時，也不免詞不達意，令人不能透澈了解。第二類，對於經典只一知半解。第三類，聽他唸經，倒也透熟，問他經義，回答不出。第一類的人才，少如鳳毛麟角。第二類已算上材。第三類却占大多數。諸位想想，阿衡的程度如此，宗教怎麼能發達呢？但是

平心而論，其過不在阿衡，乃在我們一般信徒。一則因為我們平日不設學校，培植阿衡人才，縱然有人心嚮聖道，無處求學，況且非用一二十年的苦功，不能精通經典，學成以後，出息不及一個尋常商人，為父兄的，誰肯命聰穎子弟去求這種學問咧？二則因為我們平日把阿衡看作唸經祈禱的人，並不求他講解經義，開人茅塞。故阿衡自己也以為除了代人唸經祈禱外，並無別事，也不去研究經典了。三則因為我們平日不整頓教規，限定阿衡的資格，故無論何人會唸幾本經，就可進禮拜寺，有阿衡的位分，諸位教友呀，你們若敬主敬聖，願我伊斯蘭教進步發達，便要趕快培植阿衡人才，嚴定阿衡資格，確定阿衡職務，抬高阿衡地位，優給阿衡薪俸，免得他人罵我為「死宗教」。（回光中說的，見第一期月刊）

這才是尊教的正當方法咧。

講經傳道，不是一件易事，要有三種學問，方能勝任。

二

（一）精通阿刺伯文。（二）能通漢文，雖不說精，也要能讀能寫。（三）明白時勢的潮流，以及風俗人情。無第一種學問，就不配講經。無第二種學問，就不能將經中的精義，或用筆寫，或用口講，透澈宣傳。因為經中包含各種學問，有時可用白話，有時要借重文言。且有了漢學，可以觸類旁通，引人入勝，向道的心，更易感動。第三種學問，也是由漢學得來。不識漢字，不能看報讀書，就不能明白時勢的潮流與風俗人情。講經傳道，為何要有第三種學問咧？因為講經傳道的目的，是要勸人改邪歸正，脫除苦難，當如醫生看病，對症發藥，譬如我國共和以後，內戰不息，講經的講到時局，還是「皇帝長」「皇帝短」，那就不合時勢的潮流了。就應該舉出經中的訓條，勸大眾勿爭權利，勿相仇殺，要敬天愛人，才能和平。又譬如這一處的人懦弱懶惰，就應該舉出經中的訓條，激發他們的志氣，勸他們要奮發精神，勤理職業。那一處

的人奢侈貪利，就應該舉出經中的訓條，說明奢侈的害處，勸他們要節制嗜好，輕財仗義，這才算循循善誘，符合至聖傳經救世的本心。這種完美的人才，如今到那裏去求啊。

以前的事不說了，以後還是聽其自然。還是要設法補救，倒要請教諸位。我想熱心宗教的同志，斷不願再聽其自然。那末，用何補救方法，才能收效。有人主張興宗教教育，在各處設立宗教學校，教授阿文漢文，使我伊斯蘭教徒以後人人都入學校，都通經文。他的意思很好，無奈事實上是做不到的。第一，倘若設立高等學校，那裏有這許多經費；第二，就是我上面所說的，父兄不願子弟當阿衡，不肯把子弟送入這種學校求學；第三，倘若設立小學校，教小學生唸幾本經，仍然無濟于事，不能造就人才。我個人最反對教很小的學生唸經，因為他們知識未開，漢文尚且不懂，教他們唸經，講解給他們聽，他們不

能領悟高尙的意義，不過把經文當歌唱罷了，徒然荒廢許多有用的光陰，沒有實惠，所以普及的宗教教育是辦不成的，也不必辦的。

我前勸阿衡研究經義，因為阿衡既習過阿文，再用功前進，自然比未習過阿文的容易多了。我以為這件事要各禮拜寺的教長擔任。教長的責任，不是專在領拜，理當把所知的傳授個個穆士林，不能限定只傳授他的海里白（學生）。每禮拜寺的教長當立一個經學研究會，訂定時間，召集各阿衡互相研究，以求進步。這不過是個救急方法，至于根本補救方法，我以為每省當設師範學校，聘請良師，教授阿文漢文。學生至少須有高等小學以上的程度，免納學費，畢業後選品學成績最優的若干人，送往埃及等處留學數年。這才能造就完美的人才。最好招收貧寒人家的聰穎子弟，與他父兄約定，衣食學費，一概不要父兄勞神，但要入學若干年，不得中途告

退。我想父兄樂從的定必不少。至於經費，倘一省財力不足，可兩省三省合辦。如江蘇浙江安徽三省，就不妨合辦。總求學校中科目完備，毫無缺點，經費充足，能永久維持，才是善策。倘能照此實行，我敢說不出數十年，定能人才濟濟。我中國伊斯蘭教定能改換一個面目。不知諸位教友意下如何。倘若贊成，請快快發起啊。

我常聽人說，某阿衡在某處開大學，所謂「大學」却是如我國從前私塾一般，一個教師教幾個學生，所教的只有阿刺伯文經典。這就是我教高等阿衡的出產地。這種教學方法，不合如今新時代了。因為造就完美的人才，非一人才力所能勝任的。我們若不趕快設立師範學校，代替這個舊法，只顧責備阿衡不學無術，未免不公平。還有一件事，也需要注意。我教普通男女信徒都很相信阿衡的話，我們宣揚伊斯蘭大道，若得有學問阿衡的幫助，可以事半功倍。

譬如改革政治，阿衡是行政人員，我們是在野平民。在野平民改革政治的主張，要靠行政人員實行。若是行政人員反對，那末由你大聲疾呼，舌敝唇焦，你說你的，我幹我的，一萬年也改革不成，並且還怕要發生衝突咧。倘若行政人員得了人才，自動改革，登高一呼，強如順水行舟，容易收效得多咧。故振興宗教正本清源之道，乃在造就通中西各學，有世界眼光的阿衡人才。基督教的教士、天主教的牧師，他們都在學校裏用許多年苦功，畢業後考試合格，才能得教士牧師的頭銜。即如佛教，向來沒有學校。如今也設立「內學院」研究高等佛學，造就宣傳佛教的人才。這樣看來，我們的師範學校，還可遲遲不辦麼。

其次重要的事，就是將天經譯成漢文。我們要知伊斯蘭教的大道，非讀天經不可，要讀天經，非習阿刺伯文不可，要能解天經經義，非習許多年阿刺伯文

不可。但普通教徒，他幼時須受國民教育，受了國民教育以後，有的還要入中學，入大學，有的須當學徒，以求生計，決不能人人有餘閒，學習阿文，到可以深明經義的程度，縱然有幾位高尙的阿衡，隨時講經，但只限在一地一時。譬如某阿衡在某禮拜寺講經，只有到寺的人，可以聽得，且時間有限。倘若將天經譯成漢文，信徒識漢字的，每天隨時可讀，經中的訓條常留在他的腦中，久而久之，歹人可以改善，善人可以更善，並且能使伊斯蘭大道，凡漢文能通的地方，都可以傳得到，也許有像英國海德萊爵士的名人前來入教。若再得有學問的阿衡，宣揚經中的精義，我伊斯蘭教的大道，就可如日月經天，大放光明了。天經有了漢文譯本，爲何還須要阿衡宣講經義呢？因爲一般信徒讀漢譯天經，只能粗知大意，不能像阿衡（此指有學問阿衡說）在經典上用過苦功的參悟精透。譬如倫敦禮拜寺教長宣講「萬讚

歸主，吾人讚謝真主，籲其扶助，求其保護……
——（參看第一期刊）那一節。我們就漢文字面，也可粗知大意。但經這位教長透澈講解，覺得其中含有很高尙的要義，聽了之後，津津有味。如此講經，方能引人入勝。他日我教既有師範學校教成的高材阿衡，又有漢文譯本的天經，阿衡在講經之時，先說今日講的是那一章那一節，聽的信徒就繙開漢文經本看了，心中先已明白那節經文的大意，然後閉目靜聽阿衡宣講，講到精深之處，不由人不點頭稱是。那種樂趣，非言語所能說得出，非筆墨所能寫得出，這才算達到講經的精深功夫呢。於是信徒都愛聽講經，都願實行經訓，他雖不識阿刺伯文，他那本漢譯經本不肯輕離手中，伊斯蘭教到了這步地位，才算發達呢。
我常聽人說，我教在華有五千萬信徒，各省有許多禮拜寺，言下却有自己誇張發達的意思。我願告訴

他道：伊斯蘭教在華從未發達。這不是滅自己威風的話。諸位試看我教自唐朝傳入中國。經過宋元明清數代。如今又到了民國。請問歷史上及現代社會上有什麼伊斯蘭教徒的事業呀。政治上文學上美術上實業上。差不多都沒有一點成績可言。到如今且弄得大道晦塞。生計窮促。金煦先生前答回光社長左東山君的信中說：「窮回回之徽號。乃回教之榮。」這是句奮激的話。我回教雖是不以窮爲恥。但亦不絕對的以窮爲榮。我至聖曾說道：「金錢在往時是萬惡的。但在今日是穆士林衛教的盾牌。無論何人有些金錢。聽其依合法之道加多他的金錢。因爲今日的人。一遇衣食缺乏。首先放棄的。就是他的宗教。但是奢侈是不應該的。」諸位讀我至聖這幾句話。可見生計與宗教的盛衰很有關係。我的話說野了。這事容我改日著文討論。如今且言歸正傳。我中國有五千萬信徒。看上去雖覺得不少。但我教

自唐朝傳入。父子相傳。經過一千餘年。才有此數。在今日四萬萬人中。比較佛教徒。以及後來的耶教徒人數。還恐要相形見絀。再有一層。姓張的兒子。決不肯說他父親的不好。姓李的兒子。也是如此。所以自誇自好。不足爲奇。總要張家的家風。能使李家欽佩。也學了張家。後來王家見李家學張家的好處。也學了張家。這才算是張家的光榮。張家的兒孫。當然應該稱揚他祖先的好處。但要有真憑實據。人家方才相信。宗教也是如此。自己斷沒有說自己祖傳所信的宗教不好的道理。並且不說不好。還應該稱揚。我伊斯蘭的大道。確是光明正大。值得稱揚。但自己稱揚。不爲光榮。總要外教的人也欽佩我教的大道。前來入教。如印度阿衡能勸英人德人捨棄他原信的基督教。改信我伊斯蘭教。這才是我教的光榮。才算能發揮我教的精神。

我前說伊斯蘭教的大道。全包括在阿刺伯文古蘭

天經中。今日有個外教朋友羨慕我教，要問問我教的大道。這也是情理中的事。我自己因未習阿文，未讀天經，却說不出所以然來。那末，還是帶他到禮拜寺聽講好咧。還是將阿文三十本天經送給他看好咧。還是將天方性理天方典禮那些書送給他好咧。

（天方性理天方典禮那些書，不過表明伊斯蘭教的大道一部分。）還有許多書不登大雅之堂，不能送給他看。列位想想，以傳入中國千餘年，信徒有五十萬的宗教，到如今連那部天經還沒有譯成漢文，不能使我中國人或是信徒，或是非信徒，人人能知伊斯蘭教的大道，豈非一件至可恥的事麼。倘若有個外教的人，他習過阿刺伯文（英法人在小亞細亞辦事的，多通阿文。）研究過天經，或是習過英文，研究過穆哈默德阿禮譯成的英文天經，他反能對你原原本本的說一番，你豈不要愧死呀。但這些還是浮面的事。總而言之，我穆士林人人不可不知

古蘭天經中所說的大道。若不能習阿刺伯文，只有仰仗先進先覺的穆士林將經文譯成漢文，使我中華全國的穆士林人人有領悟聖道的機會，這是一件衛教的根本要事。

我中國古人有句話道：「一部十七史從何說起。」我如今也有一句話道：「一部三十本天經從何譯起。」你也說難下手，他也說難下手。那末，那一天能下手呀。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大家都要注意這事，想個辦法，才是正道。我以為應該設立一個譯經處，聘請通阿文通漢文通英文（因為天經有英文譯本）的人，才能盡義務的盡義務，不能盡義務的盡義務。因為人各有家室，不能枵腹從公，每日聚在譯經處，研究經義，譯成漢文。若自問能襄助辦理譯務的，也可自告奮勇，譯經處試驗合格後，再行聘請。天經共有六千六百六十六節，譯成了百節，即印寄各省禮拜寺。有人以為譯文有不妥當之處，可

將意見寫信向譯經處說明，以便擇善而從。在全稿付印時改正。照此辦理，遲則十多年，快則數年，就可告成全功。有人說，這種辦法，似乎太麻煩，我也承認。但這事決非三五人的才力所能成功。穆罕默德阿禮他精通阿文英文，所以能一個人譯成英文，比較從前英教士所譯的高出萬倍，但他自己仍不十分滿意。還在那裏著詳解咧。我中國既無一身兼通阿文漢文的人才，阿衡與信徒又分許多派別，為慎重起見，不得不徵求全國習經人的意見，以免出書以後，引起許多無味的爭論。這事還須靠各省扶助，才能成功。諸位同志倘有其他高見，要請賜教，商量妥當，就可下手了。

還有一件事也是很重要的，就是中國雖有五千萬信徒，無數的禮拜寺，却沒有一個彼此連絡的總機關，就連一省各縣也沒有一個聯絡機關。從前回教俱進會，因為要想攀龍附鳳，參與政治，弄的一場無

結果。還有一個回教聯合會，招牌雖挂着，却是有名無實。如今既有了這個回教學會月刊，彼此就可互通聲氣，發表意見。但是只說空話，不去實行，是無用的。譬如我上面所說的師範學校譯經處兩事，決不是一處或幾個人能設辦成的，況且以後應辦的事還多咧。如今趕快要聯合各省信徒，設立一個總機關。每省也要有個聯絡的機關。每年開大會一次，討論應興應革的事，議決以後，大家分頭進行。有錢的出錢，有才的出才，然後我中國伊斯蘭教才能有進步咧。若像今日各不相謀，五千萬人猶如一盤散沙，出了大事，方才臨渴掘井，結合團體，是來不及的。我話也說的不少了。我且用個比喻來結束我這篇蕪雜無味的白話文。某鄉大路上，一天陷成一個深坑，行路的人，很覺不便，時常有人跌入坑內，你也不管，他也不管。你以為我難得走過，自有人去填平，用不着我勞神，他也抱這種思想，所以經年累月，無人

去問坑咧，反一天大一天，一天深一天。後來有位老者，兩手拿著石子，在坑邊向衆大呼道：「列位，這路是人人要走的，自從有了這個深坑，不知走過了幾百千人，却無人發起填平。你推我，我推你，不知推到那一年方能填平咧。既無大善士來幹這事，不得不靠大衆的力量。今日由我開首，每次走過這路，必帶兩把石子，投入坑內。以後如果有人走過這路，不帶石子投下的，便是不顧公益的漢子。說畢，就把石子投入坑內。大衆聽了老者這番話，以為他那麼大年紀，還這樣熱心公益，我們青年，怎麼可以不學他呀。從此以後，走過這路的人，都抓著兩把石子投在坑內。不出幾個月，那深坑就填平了。如今我教的缺點，猶如一個深坑。你推我，我推你，大家觀望，不去彌補。我勸一般教友，有錢的出點錢，猶如填坑用的石子。無錢的出點人力，猶如用點氣力抓著石子投在坑內。我們既有了財力，再費點腦力，將此金錢用在缺點上。

那末缺點自然就容易補平了。閒話少說，熱心的教友，快些站起身來幹點有益宗教的事業。那末，我就要三呼伊斯蘭教萬歲。伊斯蘭教萬歲。伊斯蘭教萬萬歲。

振興回教芻議

達浦生

今日者，何日乎。非科學昌明，人權發達，物競天擇，弱肉強食之秋乎。而我中國外患內憂，方同時交迫，處此時代，不亟悟優勝劣敗之公例，謀所以生存之道，而猶侈談宗教。有識之士，鮮不笑其迂闊而遠於事情者。雖然，宗教者，所以維持道德也，所以融化種族也，所以尊重和平也，所以集合團體也。道德不維持，種族不融化，和平不尊重，團體不集合，謂能享人生之幸福，免物我之競爭，得乎。是則談宗教，正所以為生存計也。

我伊斯蘭教回教之正稱也流入中國，千有餘年，其所以能

傳久遠，播萬方，永立而不朽者，實有盡人合天之真道，真理存焉。耶佛俱自外國傳入中國，耶入中國僅百年耳。印象于人民腦中者至深，其勢力幾與日俱增。佛雖勢成弩末，猶爲縉紳先生所稱道。獨我回教除血族繼續相承外，鮮有知其旨趣言其奧義者。他教之人，不考察我教之經典，不研究我教之禮節。見我之所尊尙者，異乎彼之所尊尙。少見多怪，不求其故。貿然輕蔑我，鄙棄我，譏諷我，甚至排斥我。而我教淹通之士，篤信之徒，以爲是吠影吠聲者，皆未窺我教之堂奧，曾不足與語高深，置弗與辯。至我教長教師，雖嘗涉獵我教經典，然於中國語言文字不加研究，甚或目不識丁。夫以一丁不識之人，譯天方之語言文字，微論微言大義，非若輩所能夢見。卽一二淺近之理，簡易之文，其能明白宣達，不致挂一漏萬者，蓋亦幾希。故其平日互相授受，率以訛傳訛，強半失精神而得形式。遂使亘古不滅之真道與夫穆聖立

教之宗旨，晦而弗彰，噫嘻，是誰之咎歟。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彼外人輕視我，鄙棄我，譏諷我，排斥我者，非吾教師與教徒之深閉固拒，與闡發不明，有以致之歟。

我教民之散處中土者，不下五千萬人。其中豈無特達傑出之士，闡明我教之宗旨，宣揚我教之真道，纖悉而靡遺者。無如人醉獨醒，一齊人傳，衆楚人咻。雖有一二有志之士，嘵音瘖口，冀挽狂瀾，而終不能祛千餘年之積習，錮弊。嗚呼，豈我教之厄運，固應爾耶。推原其故，實由我大多數教民不學無術，有以使然也。以不學無術之教民，而立於文明進化之社會，競爭激烈之舞臺，以與他教他種他族學術健全之人，角，不待剖白而知盛衰之所在矣。願欲解決此盛衰問題，要在振興宗教教育，鼓起宗教精神而已。不揣愚陋，論之如次。

欲興宗教教育，非先有宗教學不可。欲有宗教學，非

先研究阿刺伯字學、聖語學、史學、天經集註各學不可。欲研究字學、聖語學、史學、百家註疏各學，非搜求各種經籍不可。蓋我國回教除三十冊天經外，無他藏書，卽有志闡揚，亦莫由道其萬一。此亦我教不發達之一大原因也。上舉數種書藉，爲我宗教之命脈，興教傳道之利器，指示要義之師傅，激發志趣之藥劑，不可不精深鑽研者也。何則？解字不確，何能訓文譯義。卽勉強講解，亦不免支離，有失經旨。不講求聖語，則不知經常達變之理。因循墨守，各囿一說。一遇難題，則各是其是，各非其非，互相詆毀，終無一決。不治經解學，則無以悉精義之精微，窺教理之真旨。至史學亦爲切要。穆聖一生大事業，自布衣起，作君作師，傳道佈政，合政治宗教，而統一各國，復興古學，折衷基督猶太二教，同歸於伊斯蘭。不數十載，伊斯蘭遍傳於全球三分之二。此後數百年內，文人學士代不乏人，接踵相繼，講求科學，如幾何學、天文學、論理

學、剖解學、醫學，研究甚精。他如觀象臺、圖書館、造紙廠、大學堂同時建立。爲歐洲學界之先導，爲世界科學之起源。凡此回教學術之沿革，與夫回教聖賢豪傑之事蹟，無不備載於回教史籍中。苟不讀史，何以知伊斯蘭人文事業而資宣傳。然此史籍竟未傳入我國。自海禁大開以來，朝覲聖地者，亦多見此種史籍。然無精神宗教之思想，無曠觀世界之眼光者，不知其爲我伊思蘭之教魂。漠然視之，無動於中，不知灌輸于中國也。故我教長勸講時，除講持齋禮拜誦天經散天課朝聖地外，箝口結舌，默無所言。苟談及史蹟，堂堂教師，反不若外人之詳博。遂致將獨一無二之回教，愈傳而愈卑，愈演而愈弱。將聰明睿知之教民，愈教而愈愚，愈勸而愈俗。知識既陋，生計自促。而在社會所處之地位，乃愈趨愈下。不觀乎今日中國之回教，非徒存虛名，不絕如縷乎？不觀乎今日中國大多數回教徒，非閉塞愚陋，奄然無生氣乎？關心

宗教者蓋速思改弦更張以圖挽救哉。

故今日衛教根本要圖急宜廣設學校使我教民子弟無人不學。吾爲中國人當然須精研中國文字。吾人爲回教徒當然又須深知回教精義。然欲人人盡精究阿文其勢似不易行。則惟有延聘精通阿文與漢文之良師安定課程以漢文教授教義並略授阿文以植其將來深造之基礎耳。果爾則匪特我教民將來於知識程度能日漸增高於生計方面能日臻發達而我伊思蘭教道亦自然由斯而日益昌明燦爛於世。此卽採取宗教與教育合一之制以教育興宗教以宗教助教育互相繫維兼施並用之策也。顧此精通阿文與漢文之良教師何自來乎。則設立宗教學院尙矣。苟無精于宗教學之人安能興宗教教育。此余所謂欲興宗教教育非先有宗教學不可也。或曰凡事言之易而行之難。今欲興學基金何在。君策固善亦屬畫餅耳。吾答曰是在各處教徒集合團

體羣力羣策以爲之。而尤賴有志之士大聲疾呼喚醒我教同胞之沈夢激發其愛道之熱忱鼓動其覺悟之感想是則非宣傳我伊思蘭教歷史不爲功。歷史一書最能感人最能令人生一種返想。且最合我國人心理。因我國教徒最樂聞吾教往日之興盛也。法宜將穆聖降世後數百年伊思蘭學術昌明之事蹟摘要譯成淺說登諸報章引起教徒之興趣而活動其返想使之知今日歐洲之文化基於昔日阿刺伯之文化。今日輸入中國之科學肇自六七百年前輸入歐洲之伊斯蘭學術使之追想我教聖賢舊日之光榮而發其深省。吾知突然奮起急起直追挽回吾聖先哲垂絕之業恢復吾伊斯蘭久廢之學振興吾穆聖幾墜之教者必有其人焉。則振興教育之基金必有慷慨解囊爭先恐後者矣。更有進者欲正人心挽劫運尤不可不取三十册古蘭經譯成漢文。謹按古蘭經包括前聖億萬之經幽

明化育之理、修齊治平之法、歷代治亂之原、而團體之精神、博愛之主旨、天道之綱常、人道之倫理、亦莫不備載。其理精、其義詳、其爲道簡而易明、其爲教通而易行。卽愚夫愚婦亦能知能行。及其至微、雖聖人賢哲亦有所不能盡。是以我大聖人生於道喪文敝之時、處於魑魅罔兩之域、孑然一身、毅然而起、奔走呼號、佈教於四方、僅以一經朝諭暮曉、啓聾振聵、教學兼施、剛柔並濟。未幾掃蕩羣迷、撥雲霧而見青天、振紀綱而成聖世、驅邪魔闡揚正道、興古學繼往開來。大哉天經、實無與倫比也。

至於今日一經尙在、無一字之刪改、無半篇之殘缺、而吾聖教日就式微、究其所以、皆傳教者昧于降經立教之本義、致失以毫釐、謬以千里。嗚呼、天經雖存、而善解者寡矣。今日之天經、在中國無所謂天經也。不過爲消災禳禍、鎮邪悼亡之文耳。習其經者、專習經中命禁之條律、而失其進化治平之機能。守其經

者、經經守經中飲食之末節、而忘其修身齊家之大要。直至今日、幾疑進取爲非、吾聖之道、以無爲爲順命、以無知爲清高、以無能爲安分、以懶惰爲知足、以自棄爲不貪、以提防爲過慮、以苟安爲託靠、以勤勞爲妄貪、以怪誕爲學問、以新學爲寇仇、種種謬說、悉失經旨、如是解經、罪大奚如。

進觀中國時局、政綱解紐、海宇分崩、民不聊生、國幾不國。自共和肇基、業經十有四載、憲法未定、人心搖動、兄弟鬩牆、兵戈四起、軍閥橫行、各具自私自利之心、而少畏天憫人之意、馴至風俗頹靡、人心澆薄、弱肉強吞、公道淪亡。當此之際、非極力提倡道德教育、則不克啓迪人心、拔邪返正、誘掖國人入於正軌。而提倡道德教育、莫善于廣播古蘭天經。苟以漢文譯成書、徧行於世、俾國人讀之不獨有裨於回教、抑且有益於世人、足以輔助國家德育之不逮、足以增長國民道德之程度、其有功於回教何限、其有益於

國家何窮。世有傑士出其大智慧奮其大毅力而爲之、吾願執鞭以隨其後也。

凡百事業、非人才莫舉。人才之興、端賴設學校。今日他教之人所設學校、不謂不多。願無阿文一科、與我宗教無關、故吾主張我教自設學校、首重漢文、兼及阿文、庶肄業者可知我教精神之所在。並合全力、另設專校。精研教理、造就師資。其造詣深者則舉爲教長。夫而後我伊斯蘭教可得正傳、我聖道得日昌明。轉衰爲盛、胥在此舉。其爲功又豈在持齋禮拜朝天堂之下哉。

至聖語錄（一）

學問

天眞

歐墨爾說道、至聖一日見兩羣人聚在他的禮拜寺。一羣人正在禮拜、一羣人正在討論科學。至聖說、他們都幹正務、但是求學的那般人比禮拜的那般人更高貴、因爲禮拜的人乃想求得他們心中所要的、真主愛給才給、不愛給便不給。求學的人有求必得、還可教授無學的人、所以他們是最高貴的。

世界上有兩種人貪心不足。一種是求學的人、他愈得愈想深求。一種是愛繁華的人、他有了這樣、還想那樣、永不知足。但這兩種貪心是不同的、因爲求學的人最使主喜、愛繁華的人最是難化。

健忘是求學之病。

穆士林無論男女、都有求學之責。

有學之人、雖死如不死。

尊重有學之人、如尊重我一般。



第一道誥諭

一善

此篇乃倫敦禮拜寺教長宣講詞載見民國十四年八月期倫敦伊斯蘭月報

穆聖之奉勅佈教也。始於侯臘山穴。其第一道勅語之首先五句。爲「爾其奉造物主之尊名讀之。主造人自血。爾其讀之。主乃至尊。主教人以筆寫。主教人其所未知。」（見古蘭經第九十六章）天語輝煌莊嚴。乃提高人類之福音。絕無偏向個人或部落之義。主曾在西奈山降命於摩西（卽母撒）矣。諭以拯救以色列子孫脫離埃及霸君桎梏。此爲摩西使命之主要目的。摩西雖又奉導其族人蔚成偉大民族爲人君師之命。然此第二目的。摩西未能成就之。

也。顧無論如何。摩西使命要不外乎部落性質而已。耶穌爲瑪麗亞之子。卽彼耶教徒所謂主之靈。化爲鳩形。自天降之者。其所奉之天勅爲「此人之子乃主之子。天父愛之。」摩西耶穌在傳道之初。其所奉之天命若是。余不欲深論之。惟有一言足以概括之者。摩西使命。僅與世界萬千部落中一個部落有關。而耶穌使命亦僅言及一個人的人物之若何特異耳。穆聖所奉之主勅。則異乎是。高出於個人或種族關係之上。其所謂人者。乃指一般人而言。昭示人所能達之最高目標。及達此最高目標之道。所言者。爲讀書寫字及學習穆聖時代世界所未前知之學問。語意極廣。舉所有人類盡入其範圍。試尋繹摩耶穆三聖所奉之勅語。卽可知最後聖人之靈魂宏大爲何如矣。就物質界言。天生萬物。莫善於人。人體發育盡善。但如天理所言。始於一血塊之微。造物主既自血

造人矣。猶欲使人至智慧道德精神三者修養最高之境。故假穆聖傳示其意。特於第一次勅語中首先言之。而示之以達此日鵠之方法焉。

人之能成就其現有之事業者。以學識與科學也。古代所未知之學問。謂爲新科學可也。古蘭經所言者。卽此。蓋古蘭經言及人前所未知之學問也。新科學由回教徒開始之。而發達於後代。穆聖第一次所奉勅語中所含之重要預言。更可於此證之。

回教以前。世界固非全不解書寫。惟此藝僅限於教會。餘者實茫然不解。其時紙之利用尙未發明。普通人安得有讀書寫字之機會。古人用以寫字者。皮革石板獸骨樹葉而已。此種工具安能助書寫藝術之擴張。迨回教徒發明造紙後。學問乃大昌明。質言之。識字、用筆、求學、三者乃造成人類偉大而使人在宇宙中居於尊榮地位之主因。余願於此重述穆聖第一次所奉之勅語。造成人類華嚴之主因。是否已

含蓄於此數語中。君等試自思之。

人固可著書立說。盈篇累牘。以頌揚其信仰之人。但事實終爲事實。不可誣也。穆聖所奉之勅語。其語氣之莊嚴。語意之廣大。迥非摩西耶穌所得者所可比擬。事實可爲證也。摩西從埃及束縛中。釋放雅各之子孫。耶穌傳道。以「天堂中吾人之父」爲言。但其所謂「吾人」者。乃專指以色列人而言。耶穌所注意者。僅以色列人耳。後之傳耶教者。擴張耶穌使命之範圍。而達於耶穌自己從未想見之限度。其實耶穌在日何嘗有此哉。簡言之。摩西與耶穌之使命。其範圍有限。其目的亦有限也。惟穆聖則奉廣大無垠之使命而來。穆聖視普世人類爲其傳教之範圍。視全世界爲其佈道之場所。不僅此也。穆聖且挾有與人類有特殊關係之目的焉。若謂摩西重自由。耶穌重慈愛。則穆聖所重者。不僅爲自由慈善。且別有一物。苟無此則自由也。慈愛也。或其他道德也。胥不能

行之正當。人道中有一物焉。苟不發展之。則人禽何別。此物維何。則智慧是。智慧者何。衡情察理之力是。禽獸非無自由意識。非不愛自由。非不趨於自由。亦非不知慈愛。但人所有者。有爲禽獸所無者。人有特殊之心靈與良知。此禽獸所無也。所謂心靈與良知者。卽智慧是。穆聖所重者。卽發展人類所特具之能力耳。人類之偉大與光榮實繫於此。欲發展之。舍讀書寫字與求新學問不爲功。諸君不見讀寫學三者已詳示于穆聖所奉之第一道天勅中乎。

願人類苟不知其所短及其所長。則何能致其偉大而達其目的乎。是以人必知其進取之程度。及達此程度之法。且必知其缺陷及避此缺陷之道。試問聖人使命之目的。尙有更善於就此要點指導人類者乎。惟自古以來。世界各哲學。各宗教。除伊斯蘭外。絕未有能爲此者。彼等主綱以人爲惡。莫不以人性唯惡爲言。西方耶教會視罪惡爲與人類莫可離之參

合物。祇教學者視人類爲惡神之玩物。菩提以爲人生本惡。祇有苦惱。婆羅門教士不見世界之華嚴。但以脫離世界爲樂事。綜言之。古代聖哲咸不以人類秉有良好高尚之質也。惟穆聖獨彈異調。解剖人心得其真相。古蘭經曰。『主造人以至善。降人於至低。惟信主而行善者獲賞無間。』(見古蘭第九十五章) 人爲一小世界。凡宇宙中其他各物單獨所具者。咸具於人之一身。人之質最善。但亦具有最劣之惡。趨向。人之才能無限。其進境亦無量。但人既能上升至高之又高。卽能下降至低之又低。人不自知之。亦不知發揮其能及避免其失之法。唯賴天降聖人傳達主諭以正其趨向。然則聖人所負之使命。孰有重於以此必要之光明輸送於人類者乎。此使命也。乃穆聖所負之使命也。設摩西耶穌諸人而可爲其信徒。認爲傳達天命之使也。則穆聖不更應爲全世界所信仰。而奉爲真主所遺之真正天使哉。

善惡有定度志願可自由解

一 善

回教信條第六條善惡有定度志願可自由兩語。在穆聖紀元第三四世紀中曾引起回教中兩種極端爭論。一爲任天主義、偏重善惡前定。一爲任人主義、偏重志願自由。其實俱非也。前者流於命運氣數之說、以爲凡百善惡冥冥中早經註定、非人事所能左右。信如其說則人事可廢、不將摧滅人類進取精神乎。勸善傳教不亦爲多事乎。命運氣數之談、回教徒絕對不信也。後者輕天律而重人爲。其結果勢必致人欲狂熾天理泯滅。此種任天主義當然亦非敬天愛人之回教徒所可附和。故當時此兩派雖各倡其說、卒歸銷滅。今之訾議回教者、不深究古蘭經義、而誤以善惡有定度爲命運之解。遂謂回教並傳善惡前定志願自由之兩議、自相矛盾。持此說者適自彰

其陋耳。回教徒篤信真主所造各物、在一定用途中及一定情勢下、無一非善。妄用之斯爲惡。所謂善惡有定度者如此而已。查阿刺伯語、定度爲台克底爾、包括勅令 Ordinance 定度 Measurement 前定 Predestination 諸義。夫自然界之萬物無不受真主勅令之制裁。人爲自然界之一物、亦自受治於真主之律令。日月循環、有定軌焉。有公例焉。萬千事物無一不然。此種原則、回教徒信之、卽科學家亦公認之。吾人視必以目、聽必以耳、言必以口、此勅令也。而視與不視、聽與不聽、言與不言、則任人自擇、此人之志願自由也。易言之、卽選擇自由也。視聽言之爲用、各有定度。卽非禮不視、非禮不聽、非禮不言。是守此定度則爲善。反之則爲惡。善惡界限早有前定。惟人自擇。真主不干涉人之運用其志願自由也。古蘭經曰、主示人以大道。人或順之、或逆之。（見第八十六篇第三段）上句爲善惡有定度之解。下句爲選擇聽人自由之

解。可見主宰示人以善惡之道。而又不強人選擇也。志願自由非必謂脫離法令而自由。故律令與自由兩不相悖。世有疑此兩義矛盾者。當可恍然悟矣。阿刺伯語台克底爾一字。義廣而奧。他國字典中苦無與此相合之名詞。故中英文字譯爲前定。Predestination。近年印度回教徒之精研經義者。譯爲Measure-ment（定度）。蓋以前定一詞。易與命運說相混。淺識者或將致疑於人生本無罪性質本善之教義也。近讀倫敦伊斯蘭月報。見一九二三年一月期中載有英人回教徒勒孚格羅夫氏所著之善惡論一篇。闡明善惡有定度之義。至爲精闢。茲譯錄於下以補吾說之不及。（以下爲勒氏之言）善惡不易言也。但自伊斯蘭教興。善惡不復爲莫可解決之問題矣。回教徒不以惡爲獨立之一物。蓋古蘭經昭示世人。凡主宰所造之物無一而不善也。人遵一定條件而致物之用。則物之善乃顯。鴉片毒藥也。然亦爲治病

止痛之靈物。毒也。靈也。全定於所用之量與用之之道。是否合於一定條件而已。萬物之生。各有其用。皆致於善。惟逾定度。反善爲惡。物之爲用。有善亦有不善。用之善則物善。用之不善則物惡。主宰之啓示與科學之發明。皆助吾人格知物之真用。設背已知之事理而行之。斯爲惡矣。凡百事物在甲度爲善。在乙度爲惡。有一定不可易之度焉。制此定度者。其造物之主宰乎。信此定度。乃回教信條之一。換言之。吾人對於因果說之信仰。實源於此。維持道德亦有賴焉。吾人果篤信行爲有善惡之後果。則不致趨人惡途。吾人所以不用超過作藥限量之毒物者。因知其可殺人也。使世人篤信不善用事物之必有惡果。則惡銷滅矣。不獨理物上如是。卽情欲上亦然。吾人所具之情欲。各有其正當之用。情欲用之正。則成高尚之道德。純潔之懿行。但若縱情欲之所至而不加以節制。斯爲惡爲罪矣。情欲隨人生以俱來。本無罪惡。用

之不善乃爲罪惡耳。

愛爾之敵

一善

穆聖之在墨克傳道也，備遭苛待，日處危境。卽其信徒亦復受種種摧殘。穆聖泰然處之，氣不稍餒。如是者十三年。乃敵衆終不知悛，兇焰日張。穆聖爲大道計爲生命計，不得已，捨鄉井而避往默底那。其地距墨克一百五十哩。然敵衆猶不容其安居異鄉，必欲殺其人滅其教而後快。興師來犯，穆聖爲勢所迫，始與之相見於疆場。此戰事所由起也。今人育從耶教徒之譟言，斥穆聖嗜殺者，其亦知各戰地之所在及穆聖入墨克後之所爲乎？查初次戰于白德爾，距墨克一百二十哩。距默底那三十哩。二次戰于吳侯得，距墨克一百四十哩。距默底那十哩。三次戰於默底那本境，以墨克徵召大軍圍攻默底那也。觀屢次交綏地點距墨克之遠近，則孰攻孰守，戎首誰屬，豈難

知哉。墨人三戰三北，猶不悔禍。唆令各族起與穆聖爲難。雙方迭相攻守，至穆聖率衆萬人直抵墨克而後已。穆聖之往墨克，非爲戰爭也，但爲朝覲聖地耳。兵不血刃而入墨克，求諸史乘，空前絕後。敵衆束手待命，乃穆聖不加之罪。許其自新。且於入城之日，擇其能者昇以位置。而敵帥額卜蘇福揚之妻與達前於吳侯得一役殺穆聖胞叔韓澤裂其屍而欲啗其心者，悔罪來歸，亦得寬赦。終爲翁梅雅朝之令母。墨人至此乃嘆服穆聖仁慈之不可及焉。耶穌有言：愛爾之敵。耶穌雖言之而未及行之。耶教徒雖日誦此言而未嘗踐行之。權利所在，雖同教猶自相殘殺，何愛於敵。古今來之能以行爲表現「愛爾之敵」者，惟穆聖一人而已。嗜殺云乎哉。（參觀本期阿刺伯簡史）



伊斯蘭與社會主義 守愚

此篇乃印度回教學者阿哈麻德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在英國清真寺宣講文

貧爲人患。數千年於茲矣。上古黃金時代。世界昇平。家給人足。播諸詩歌。載諸史乘。乃不旋踵。黃金時代一變而成風雨晦塞之秋。階級既殊。貧富乃分。哲學家如柏拉圖亞里斯多德等。覃思竭慮。編製政治憲法。冀解決此難題。願學理雖佳。究不敵人類之自私。希臘在民治制度下。其未能緣均富之邊線。獲社會之安甯。與在帝制下及貴族政治下無稍異焉。羅馬繼起。貧富懸異之問題復作。階級之爭。至是演成人類歷史中最可悲之一幕。此後貧富距離相去愈遠。

伊薩耶（二千六百年前猶太聖人）與耶穌前後降生。佈道傳教。貧者稍有希望。惜教會退化。貧富仍相差甚遠。數百年來教會僅以貧富乃主前定人宜知命安分等語。勸慰勞工。而各種學問則教會不以之啓迪貧民。苟有一線光明起於黑暗世界之陬。則大兵出發。以赤血撲熄之。而耶教會所奉爲神人如杜米尼克氏猶一手持十字架。一手執鋒刃。推波助瀾。煽使兵士作極端野蠻之行爲焉。蓋在改革以前。羅馬教會所賴以維持者。厥爲武力而已。人心惶然。耶教乃索然無生氣而成一種職業。如此。耶教安得不喪其真哉。教會既抱偏阿之態度。社會不平之氣乃愈瀰漫。但尙未能現諸事實。第十八世紀法國政治不良。民間貧乏已極。民憤始稍有發洩之形式。盧梭乘時崛起。以人權相號召。創簇新之運動。其言曰。貧乏非出於天然。但爲人類自私而無公道之結果。盧梭反對私產制。主張個人志願應服從團體之公

共志願。當時苟無外來干涉，致造成拿破侖之專制。則盧梭未嘗不能行其志。迨國家的社會主義歸於失敗。而實業的社會主義之奮鬥遂漸顯著。一時賢哲如法國之錫門 Simon 英國之俄溫 Owen 皆從事於此。俄溫自身乃資本家，尤足爲人模範。惜他人不效行之。否則資本勞動之問題，早可不遺留於此後歷史中矣。

此後國際唯物說大家馬克斯出。其傑作資本論一書，揭其旨趣。以爲工業基於封建。初趨於家庭實業，繼變爲工廠制度。工人原來自爲主人，今則須接受賴人生活之新條件。否則爲餓殍耳。資本至尊，勞工則絕對服從。馬克斯認勞動爲財富之原因。故創利用勞工之學理。據其理論，實業之發達，使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其所主張之唯一解決法，爲實業國有。馬克斯以勞動與資財爲相對條款。要知從經濟學論點言之，勞工尙非主要事件。其最要者，乃供求問題。

耳。馬克斯避此問題而另創一說曰：凡勞工所造之物，苟屬無用，卽無任何價值。但有用與否何以區別之。况物之有用與否，仍牽涉供求問題耶。以現代言，吾人觀於俄國之社會狀況，不能不作適者生存之斷語。俄之工人，或謂之兵，或謂之農，皆無不可。彼等決計欲享有國家財富之最大可能的部份，而不顧及以腦力工作者之不利。是則最適宜者無過於工人矣。恐腦力勞動家不久縱不絕跡，亦將不可多得矣。

社會主義對於宗教之態度爲何如乎。此乃與吾人最有關係之問題。社會黨對於此點，意見殊不一致。反對教會者固實繁有徒，而利用機會之輩以基督教強合社會主義者，亦復不少。不過贊同馬克斯絕對廢除宗教之主張者，竟居多數。但余有不能已於言者。西方社會黨於處理此問題時，其觀察中所有者，僅基督教耳。基督教與社會主義之主旨，當然互

相矛盾。一般社會主義學者如白拉志福 Blatchford、
巴吉思 Bax、夏佛爾 Schaffle、白魯登 Bruntton 等皆
厭惡基督教。認爲在根本上與社會主義牴觸。蓋基
督教爲進化歷程中之障礙。固已成歷史中顯明事
實矣。

夫西方社會主義何所求乎。綜言之。則自由也。平等
也。親善也。抑私利主義而重國家管理也。人人有直
接參政權也。人人生活獨立不侵犯他人也。廢除階
級膚色或信仰之區別也。廢除世襲君主也。廢除私
產也。凡此乃社會主義之犖犖諸端。伊斯蘭教義除
一端外。與上述主義無一不同。所異者。僅廢除私產
耳。

余於陳述伊斯蘭昔時情形之前。願對於西方社會
主義之缺憾略進一言。吾人皆知民治主義有時爲
個人主義之直接出產。而社會主義又爲民治主義
之產生物。故個人主義爲因。社會主義爲果。但劇烈

的個人主義卽爲利己主義。夫利己主義乃社會之
害也。苟有此主義。則社會何能成立乎。人心如無訓
練。則民治主義或社會主義在強盛時。勢必復歸於
破壞之基礎。卑鄙專橫相繼而來。其結果爲秩序凌
亂。法紀蕩然。如今日之俄羅斯是。余敢謂崇拜利己
人心如斯。唯一救濟。厥在宗教。以余觀之。宗教與社
會主義。莫可分離。不可偏廢。個人之行爲與願望。苟
無宗教裁制之引導之。則社會主義未有不引起階
級戰爭。終致莫可收拾者。唯物主義教人自私。凡僅
崇拜物質而未有物質世界以外之期望者。其人必
以犧牲爲無意識。今欲使社會主義達於完善之境。
必各個人爲他人而生活。非爲自己而生活而後可。
然苟無一物焉。具大力以感動之。人安肯犧牲自己
哉。

輓近社會黨開始其社會運動。從高處下手。而不從
低處努力。此亦一錯也。社會黨置個人於不問。驟求

國家之改良。要知僅以土地資本移歸國有，未必能使國家行政有社會主義之性質也。夫印度土地，非盡爲印政府之土地乎。凡印度電報電話郵政運河鐵路等物，非盡爲國家財產乎。然印度之土地國有，實業國有，未嘗有所作爲以造就社會主義之模範國也。真正社會主義所必要者，不僅在土地資本之化私爲公，且亦在國家本身之化私爲公。若社會程度未及時，遽採行社會主義，適以僨事。既不能使人民念覺自由，反使人民愈增擔負。而個人之願望發動力與產業，亦愈受摧殘。尤甚者，個人技能才力，悉將受不良影響。其結果使人類全部從此日臻退化耳。余意社會主義之制度，當以使全部人民悉臻於教育道德知識三者最高程度爲目的。若廢除私產，則事有可顯見者，私人經營事業，必隨之而俱廢。國家商業將難健全，而行政機關勢必至完全停頓而後已。

吾人試回溯一千三百年前穆聖興教時之事態，吾人可見穆聖提高人類襟懷，至不獨能接受社會主義，且能遵行社會主義之境。穆聖社會主義之優美點，在不干涉私人事業，亦不干涉私人發動力。但使人不能損人利己。穆聖不用武力以伸其社會主義，不起階級戰爭。其最努力者，在提高個人品性，而使社會自動的剷除惡行。回教徒社會主義之基礎爲宗教。回教徒之國籍爲宗教。凡人造的膚色人種信仰之畛域，概不存在。回教徒生死之目的純一，不爲自利自私心所箝制。回教徒以爲凡各事物悉受獨一全能真主之宰制，吾人僅如受託人而行事耳。穆聖以此高尚觀念，薰陶各個人，居然成功。此種成績，縱不欲視爲神奇，蓋不可得。穆聖已以實際形式，昭示社會主義不獨可行，且可行之穩善之方法。穆聖首創此種政體而實施之。至第二教主歐墨爾之時代，其制大備。歐墨爾就穆聖所遺之基礎，建立優

秀的社會主義之大國。凡各人民在其治權下享有平等權利。各負助窮濟貧之義務。歐墨爾實行免費教育。設立國家專校。凡肄業其中者。由國家供給之。老弱殘廢不能工作者。由國家贍養之。陣亡者之子。女家屬。由國家扶助之。軍隊採公民兵制。以代募兵制。而服役兵士。自備服裝伙食諸費。雖在戰時亦不受公家資助。衣食自給。與不入伍之其他公民同。國家不發優俸。惟行政元首及專理國務者。略有津貼。國事商諸公共而決定之。元首無否決權。既不知有官僚。亦無所謂閣員。法律非出自內閣或國會。但來自大公無私之全能真主。法律之解釋。決於全體人民。而非決于個人。伊斯蘭之法律。人人得解釋之。擇善而從。因有時老嫗說法。可較賢能教主如歐墨爾者更爲精善也。土地爲國家產業。而歐墨爾復制定稅制。依穆聖所定之襲產法。使大地主與大財主之存在爲不可能。凡回教徒逝世後。其遺產輒分爲若

干股。人未有可以其產業三分之一遺給他人者。但若以其全部產業歸諸國家或慈善機關。則法所許可。此舉主要目的。當然在均富耳。伊斯蘭使富人在法律上必須繳其所得至少百分之二五。爲國家經費。或爲恤貧經費。是以貧人得分富人之餘潤。而免於凍餒。人有舉此以問穆聖者。穆聖諭之曰。天課乃使富者稍減其富。貧者稍減其貧之制度也。伊斯蘭社會主義有甚精嚴處。如人廣田自荒。至若干時。則其隣得認爲公地而耕之是也。伊斯蘭以人類同胞宜互相援助爲原則。故嚴禁利息。無論何種皆所弗許。此制振起工商勤儉之精神。而打銷囤資銀行之陋習。是以伊斯蘭無歇洛克（莎士比所著威匿思商一劇之猶太人）之存在。此制且爲資本主義之預防。蓋私人不得放債收息。而成資本家也。伊斯蘭又嚴禁信徒賭博或作僥倖投機事業。其主旨乃使人不能損及他人而自致富也。

各種專利亦在禁列。貧不爲恥，且爲美德焉。（未完）

伊斯蘭與歐洲哲學 嘯 漁

此篇乃德國回教徒柏林大學馬克思哲學博士所著載見柏林伊斯蘭季刊

世界各大宗教以時代言，回教爲最後。以教義言，回教爲最新。換言之，伊斯蘭乃最精進且最趨向進化之宗教也。於是發生一問題曰：進化果有其物否乎？如有之，果何在乎？此問題也。久經討論，迄未終止。維廉狄爾台氏（註一）研索此難題，頗稱深邃。卒斷定人類知識與學問之進化，確爲顛撲不破之事實。狄爾台之前，有黑智爾氏（註二）亦抱此解，以爲世界歷史乃繼續進化的知覺之過程。是以一切進化，首屬理性，卽理解力之進化。是伊斯蘭所異於他教者，亦以其有此理性之特質也。伊斯蘭在各宗教中，最合理性。緣伊斯蘭所責諸人者，未有不合于人類理

解力者。凡其所教者，莫不根據理性而來。伊斯蘭之爲教，後史事而先永久真理。且與學問思想之進化，不相牴觸。此乃異乎他教者。伊斯蘭既不拘泥陳義，並許信徒思想自由。故信仰與知識間之衝突，使歐洲今日性靈的生活爲之分裂者，伊斯蘭獨無之也。理性者，乃純粹哲學思想賴以流動之空氣也。十八世紀乃哲學時代。其思想尤趨於理性。亦卽所謂唯理論。是在此世紀中，要求天然宗教之呼聲，始觸耳鼓。而伊斯蘭所貢獻者，卽此天然宗教也。十八世紀之最大思想家，乃數月前世人爲之舉行二百年紀念會之康德（註三）雖相隔千餘年，歷史上風氣迥乎不同，今猶可見。然康德與伊斯蘭間，確有許多契合之點。此乃真可令人驚奇著也。

康德所著「實踐的理想之批評」（註四）一書，使德國哲學有根本上轉變，由理論而至實際。康德主張根據主宰、自由與靈魂不滅，三者之理性的觀念，

從事于人生之實踐的修養。伊斯蘭亦以人生之實踐的修養爲絕對前提。而理想與實踐間之差異與距離，爲歐洲所遭遇，且爲康德素所關斥，晚年彌甚者，非伊斯蘭所可知，亦非伊斯蘭所可許也。康德之調制的觀念，爲主宰、自由、與靈魂不滅三者。其爲中堅觀念，與伊斯蘭同，而意趣亦同。康德倫理之根本前提，爲「爾所爲者當如爾欲他人處爾地位而爲者」。此義亦屢見於伊斯蘭誨人語中。其語不同，其旨則一。康德學理在社會幸福人類博愛中，植一途徑優於其他學理者之基礎。夫人類博愛，乃伊斯蘭人生觀中之最高標準。伊斯蘭以爲仁慈之爲德，非他善所可及。且其所抱人類博愛之念，起於主宰獨一之信心。蓋以人類同爲主宰所造也。伊斯蘭在此點上，與斯比諾薩氏（註五）哲學適同。斯氏之最高定理，以主宰獨一爲主旨。斯氏對於因果之概念，以爲凡百事物出于必然，囿於強制，其服從天意，與伊

斯蘭信仰同。伊斯蘭之真教義，與斯氏知覺進化論（註六）頗多密切聯合之處也。

康德提倡人之道德，非僅以個人道德行爲可助人羣幸福，亦因個人行爲完善，方可由此而獲人的價值，不愧其爲人也。其意與伊斯蘭相符。伊斯蘭以爲吾人當行善，因吾人所施之一切善行，可使吾人日臻於善，而吾人所勉力之一切善行，又可感化自己。行之不已，而使吾人所有之善，成吾人第二本性也。伊斯蘭教人不獨爲人，且當爲己。故伊斯蘭取社會與個人之觀念，合而爲一。吾人於此，可取倪資希（註七）之學說而研究之。倪資希亦如伊斯蘭，確信人類修煉身心，可日進於自己完善之高境，而終成超凡之人。倪資希標超凡之觀念，以此爲今世人類發達之景象。但伊斯蘭則較倪資希更進一步。蓋伊斯蘭篤信今世所開始之進行，繼續於後世也。歐洲人謬誤相沿，指伊斯蘭之天堂乃人生戒行堅苦所

博得之縱慾行樂地。其實不然。伊斯蘭天堂乃靈魂脫離塵世牽絆後發達上簇新而有莫可思議的可能性之場所耳。依伊斯蘭之教旨及其世界觀。吾人塵世生活。僅爲發達上無盡歷程中之一步。今世其小影耳。德國思想家之首有此思想者。厥爲勒新（註八）而革德（註九）亦有之。革德研究塵世事物。殫精竭慮。垂八十載。卒曰。願造化使我在後世中有新而更大之活動餘地。

人之內部發育。伊斯蘭區爲三種階級。卽性慾存在階級。道德生活階級。與精神完善階級是也。伊斯蘭不似耶教絕對屏絕性慾。但如倪資希承認身與心之關係。主張修身而非毀身。制性而非滅性。裁制性慾。乃伊斯蘭齋戒之目的。但齋戒非欲毀滅性慾之存在。與中古時代耶教毀身滅性以圖贖罪之行爲不同。耶教制慾主義。有殘害生趣之性質。而伊斯蘭制慾主義。則有補助生趣之性質焉。制慾乃克己功

夫。斯比諾薩謂之爲克制情感。而克制情感之工具。厥爲堅強而良好之意志。伊斯蘭教人具堅強良好之意志。康德有言。良好之意志乃世界上唯一之真善。統觀各節。伊斯蘭與歐洲最深透之思想無處不脗合焉。

至是有一問題曰。此良好意志應用何標準以分別善惡乎。吾人於此覺伊斯蘭有大異於他教者在焉。蓋他教之標準。乃絕對的。而伊斯蘭之標準。乃相對的。猶太教人以公道。基督教人以博愛。此乃其絕對唯一之標準。而伊斯蘭則教人以隨時隨地採行中庸之道。過與不及皆失於偏。臘丁古格言有云。縱亡世界。公道必行。此語足證革德氏所謂凡各極端輒導人於破產之說。觀此格言。可知公道苟以機械式行之。而無意識。亦足變爲殘忍矣。博愛固善。但若不濟之以嚴。恩威並用。則將失之濫。而使人無準繩矣。此伊斯蘭之所以不規定絕對服從之法律也。伊斯

蘭乃最合理性之宗教。故其所最責望於信徒者，首爲獨立的思想。凡個人在生活上與良心上之衝突，得由信徒各按其事之情勢，而自決定中庸之道以應付之。夫人之所以能由性慾階級而入道德階級者，卽此自決力也。歐洲自古所稱之東方智慧，吾人於此得其鑰焉。其鑰維何，則衡量事物之雙方利害，棄其兩端而執其中是已。不背黨而能不囿於黨者，其道在斯。歐人有能採此態度者，吾人輒譽其態度爲科學的客觀。此種科學的客觀，乃回教徒生活中自然了解之要素。然棄其兩端而執其中之原則，歐洲哲學家實未前聞。雖希臘大思想家亞里士多德（註十）根據此原則而創倫理學，但歐洲宗教則未吸收此精義，以致在東方人生中已成泛常之原則，歐洲從未有之也。

伊斯蘭對於各種觀念點，悉加以沉靜之考慮。確信如此考慮可得中庸之道。因是伊斯蘭在觀念點上

獲有最大之成功，而非他教所可及。在回教徒觀之，凡各民族之聖人，如摩西、耶穌、釋迦等，皆爲同一品級之天使，而穆聖所刪繁就簡撮其精華，引申增補明其要義，而從未廢除之者，又卽爲諸聖教義。是以伊斯蘭亦各大宗教所共同之聖道也。萊白業智（註十一）哲學所視爲極大難題之異說調和，吾人在伊斯蘭宗教範圍中已得實驗。故黑智爾歷史哲學所言之歷史的會通，其盡善盡美之模範，殆卽伊斯蘭所貢獻者乎。

晚近哲學思想之全部結構，以康德學理爲經線。吾人於研究伊斯蘭教義時，輒迴溯康德學理。此乃無足異者。康德年愈高，愈堅守其道德上主張。雖在衰年猶爲民治之護持人。於極困難政治情勢之下，認民治爲最善且最公允之政體，並提倡各民族間之永遠和平。故德國最大哲學家之康德，乃民治派和平派。與德國最大軍事家之毛奇，視永遠和平爲幻

想者、適相反。而與伊斯蘭則相合。伊斯蘭亦主張民治。以此爲選舉賢能元首之最廣大基礎。而和平之名詞、在回教徒語言中、尤常不離口。蓋回教徒每日相見、輒祝「阿賽略目爾來庫木」(註十二)也。伊斯蘭之精神與歐洲之精神、在許多根本思想上、既彼此相接近。則吾人對於東方弟兄與友朋、苟有深切之諒解、今日民族互爭之世界國家、與夫觀念僅以本國爲限之公民、當可一變而成人道之世界國家與良好之世界公民。此吾人因其思想中所含之真理、應爲雙方希望者也。

註一 維廉狄爾台 Wilhelm Dilthey 德近代哲學家

註二 黑智爾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德哲學

家一七七〇年至一八三二年

註三 康德 Immanuel Kant 德哲學家一七二四年至一

八〇四年

註四 實踐的理想之批評原名 Kritik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 一七八八年出版

註五 斯比諾薩 Baruch Spinoza 荷蘭哲學家一六三二年至一六七七年

註六 知覺進化論原名 Amor Dei Intellectualis

註七 倪資希 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 德哲學家

一八四四年至一九〇〇年

註八 勒新 Gotthold Ephraim Lessing 德思想家一七

二九年至一七八一年

註九 革德 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 德文學家一

七四九年至一八三二年

註十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希臘哲學家生于距今二千三

百十年前

註十一 萊白業智 Gottfried Wilhelm Leibnitz 德哲學家

一六四六年至一七一六年

註十二 阿賽略目爾來庫木乃阿刺伯語回教徒相見時之祝

詞。其義爲祝君和平。以漢語譯之爲祝君平安。蓋阿文

合和平與平安兩名詞爲一義。和平卽平安也。

回教與利息（續）

撒華著
澤農譯

以余所知，印度、馬來、土耳其、埃及等國之回教農民，與中級市民，往往售其地基、房屋，及祖遺各物，以償利息，而仍爲負債之徒。其兒童則飲食不豐，教育不完，衣服不全。彼所償還者，已超出所借者數倍。然彼之債台愈築而愈高。放債者多爲印度人、猶太人、阿米尼亞人及希臘人。彼輩腦滿腸肥，皆以貧苦回教徒血汗之資所養成也。余曾居印度村中，聞放款者，索年利百分之一百三十三，又三分之一。彼輩於收穫時，乘廉價購進大批米麥，而於秋種時，以貴價售之。利莫大焉。猶憶三十年前，余以所聞者告劍橋大學教授馬史爾。言時余爲之淚潸潸下。馬教授旋取彭傑布債權人與回教徒一書見示。其中引證不一而足。英詩人吉普林曾詠放債人之罪惡，形容盡致，毫無過分之詞。卽以余所見，海峽殖民地英俊少年

陷于債務不能自拔者，不知幾千。近世文化，供放債者之利用。貪猾之徒爲患社會者，得吮人類之血液，而日臻富裕。今日之猶太人，正與千數百年前之猶太人無異。猶太人及印度人以重利起家者甚衆。百年前，某猶太人以數千鎊貸與歐洲某政府。今其後裔悉爲西方銀行家及經紀人矣。夫利息之滋生，於一百年內，照一分單利計算，約合本銀之千倍。試游紐約、利物浦、巴黎、柏林，以及東西各巨埠，無處不見猶太人攫取人類由勞工獲得之資財，而日漸豐肥。余非謂猶太人不作他業，專賴放債爲生。但習俗相沿，以利息生活。於不知不覺之中，竟使多數猶太人變爲貪婪之流。入其彀者，禍害隨之矣。利息之影響，可使世界財源悉流入放債者之手。日積月累，社會枯窘。革命與叛亂，乃其天然之反動。俄國之混亂，卽前車之鑑也。利息增殖之速，殊可驚人。譬如以一鎊貸出，年利一分，照單利計算，則十年後，本銀倍之。由

此類推、百年後本銀增至一〇二四鎊、二百年後爲一〇四八、五七六、鎊、三百年後爲一〇七三、七四一、八二四、鎊、五百年後將超出一〇〇〇、〇〇〇、乘一〇〇〇、〇〇〇、之一千倍。換言之。即大於全地球之財產額矣。總之利息爲不合理不公平之物。他日將不能實行於世。但在廢除以前。其爲禍已不可勝道。其禍初及於個人。繼及於家庭。最後及于國家。放債者雖往往自焚。猶引火之柴。然大半因己國危亡。出而之他。諸君皆知猶太人亡國已二千年矣。放債者猶蝗蟲。飛行四方。而遺其幼蟲於各處。於是幼蟲蟪爲大蟲。滋生不已。實言之。貪食之蝗。與貪利之人無異。猶太人積數百年之經驗。深知久駐一地之絕對不佳。故如蝗蟲飛至一地。俟其地之物食盡。即另覓他所。及其食盡各處之物。則反身而復往其舊游之地。今者猶太人將返耶路撒冷矣。真宰其保障吾人。免遭其劫哉。經云。『勿依利息爲生活。恪守對於真

宰之責任。而後汝輩始得良果。』(見古蘭經第三章第一二九節)

由前之說。利息之結果。可使少數人之財力愈見增厚。而使借債者。無論其爲個人家庭或邦國。皆有損而無益。故古蘭經論行使利息。爲不合法。利息之法。詳載於古蘭經第二章第二七五至二八一等節。經云。『凡人日夜用其財物。無論祕密或公開。真宰將予以相當之酬報。而彼等可無恐怖。亦無憂患。』此節係古蘭經第二章第二七四節關於慈善與潔食二十四段之最後一段。所謂用者。即指用於真宰之道路者而言。第二章第二六一節解明如左。

『凡人用其財產於真主道路者。猶之一禾有七穗。而每穗有穀百粒也。真主對於所愛之人。則倍增之。真主普惠而無所不知。』

由此可知真宰極願吾人增殖財產。惟放債者。欲犧牲他人。以增加己之財產。此直自絕於真宰。而爲禍

於於人羣耳。故古蘭經禁之。經云。

「凡人以利息爲生者，直中魔耳。彼輩以營業同於利息。不知真宰以經商爲合法，而禁止取利息也。人若聽真宰之勸言，廢止利息，則其所失者，將於他處得之。彼之事業，完全爲真宰執掌。但彼若復理其利息，則彼將永居於火窟。」

「真宰不降福於取利息者。惟於仁愛者，則使之興盛。真主不喜負恩與犯罪之人。」

「凡認主行善禮拜課賦之人，真宰決予以酬報。而彼輩無恐怖。無憂患。凡各信徒，其注意汝對於真主之責任。拋棄汝出諸利息之所獲。其不遵者，則與主聖宣戰。順從真主者，必得其母金。勿壓迫人。亦勿受人壓迫。」

「債戶設境遇窘困，可展其期。待其景况稍裕，再使其償還。但汝若免其債，則更佳。」（見古蘭經第二章第二七五至二八〇節）

真宰禁止利息，始終以仁愛相詰誡。以下諸端，應格外注意。

（一）施仁愛於貧困，乃禁止利息之真正目的。

（二）凡利益得自營業者，或自交換商品，無論直接交易，或用金錢者，皆不得謂之力巴。

（三）力巴名稱，祇加於本銀常存不動者。

（四）凡以利息爲生者，雖經警告，而仍繼續進行，則不啻陷入火窟，而與主聖宣戰，亦可稱與世界人類宣戰也。

由此觀之，可得下列結論。

凡商業上之投資，可稱合法。蓋息之一字，雖常用於分派盈餘之時，但並非苛利也。經商之際，未必放債。惟若經營銀行事業，放款於抵押品，及輔助貿易，則其性質，混合利息與商業二種，無法可使其分清。故借款或投資於銀行者，乃助銀行營業與取利也。因此銀行存款所得之利息，顯然有力。

巴色彩。此種色彩，如近世商業方法不改，亦將常存而不變。

至是吾人可得斷論如下。

(甲)政府或其他機關發行之有利公債，實非重利性質。蓋吾人不能隨時收回十足成本。吾人雖持政府債券，祇能求售於市，而得其當時之值。此種債務，表面極似利息，然已劃出利息定義之外。如以此債建築鐵路、擴充道路及其他公共事業，則為有益人羣之用途。此債極為合法，且無對人壓迫情事。但若公債用於侵略戰爭，或別種危險舉動，則雖非重利，亦屬不取。

(乙)金錢往來，或與力巴之定義相符者，然所獲之息極微，而負債人之地位甚殷實，於彼無所壓迫。則此種借貸，僅於名義上有罪而已。

(丙)無論如何情形，人若以放債為業，賴以謀生，照古蘭經論，罪無可逃。今就余之意見，結論此問題

如左。

吾人既生於重利普遍之世紀，幾無一不為之玷污。此固罪也。然回教徒必須貿易，不可退縮。以目下情形論，回教徒較之他人，已瞠乎其後。設土耳其有天然之富源，而無力開採，其惟一政策，乃以利息借款。此舉雖不得謂之合法，惟其意旨，則如天經所云：「凡人為需要所迫，既非自欲，亦不逾限，則彼可無罪。」回教徒苟不欲自絕於地球，則必貿易。而今日之貿易，換言之，即收取利息也。吾人當準情酌理，自為裁判。勿作愚夫，勿為癩漢。真宰公允，回教以真正情理為歸。彼講道者，固易貶斥商業與文化，而貪婪者，戴商務之假面具，亦易以利為生。故正當辦法，能不付利或收利最善。否則，必以吾人迫於「需要」之程度為限。試細味經文，可發生以下問題。所謂「需要」也、「逾」也、「限」也，果何謂乎。此皆各個人或各個團體於每個事件中，所當解決之問題。未能定普通規

則以律之也。惟真宰既給吾人以眼耳與心。又予吾人最重要之知能。而支配知能者。厥爲人心。故人之舉動心負其責。真宰獨爲最高之裁判焉。伊瑪目佈克哈里所摘聖諭之首節云。『凡各行爲。皆憑其心意而判決之。』人有表面遵守教律。而實際違犯真宰立法之要旨者。在彼以爲可安全無虞。然實際則否。蓋真宰洞察一切也。反面言之。如吾人不取絲毫利息。而遇有貧困者無以助之。聽其凍餓。則何補於吾人。縱恪守不取利息之訓。然對於真宰亦復何益。希臘大哲學家梭克拉氏嘗云。『苦樂相反。善惡相反。兩者相集。而後知其相反。』故慈善與力巴。爲人類行爲極端相反之事。前者乃真宰之法令。後者乃惡魔之制度。真宰顯仁愛之善。卽所以顯力巴之惡。顧天下之事。乃相對的。獨真宰乃絕對的。吾輩爲人類。安能無缺點。經云。『凡人避免大罪及非禮者。真宰定寬恕之。當真宰造化汝之時。及汝方胚胎於

母腹之時。彼知汝最切。是故汝勿以純潔自居。凡拒惡者。真宰知之最深。』（見古蘭經第五三章第三二節）
由是以觀。人類荏弱而易獲罪。吾人惟有禱求真宰。使吾健全。恕吾罪孽而已。（完）

伊斯蘭與基督教之比較觀

守愚

英國海德萊勳爵 Lord Headley 著世界三大聖

The Three Great Prophets Of the World 一書。倫敦伊斯

蘭月刊曾轉載其一節。內言多妻制與慈善事業兩問題。頗足祛非回教徒之誤會。爰遂譯之以實吾刊。

海德萊勳爵之言曰。歐人傾心伊斯蘭之精神與精義者。多不堪親友之責難。數年前余亦備受詬誶。責余背棄祖宗宗教。斥余爲叛教徒。謂余罪莫可道。種

種醜惡名詞不絕于耳。余乃曉之曰。余前之不鄙棄在余觀之毫無意識之信仰而反公然承認之者。乃服從父母之命而思有以悅之耳。實則吾人現所需者。爲一種有生氣的宗教。以安慰勢將由基督教降爲偶像教或無神教者之靈魂。伊斯蘭教徒不欲以自己意思強令他人從之。蓋強迫舉動非古蘭經所許也。余嘗對人說明伊斯蘭各點。聞者輒傾佩。伊斯蘭之絕對公允。雖今之所謂宗教家者。常閉塞慳吝令人厭惡。然人而無教。究非所宜。吾人曷擇最不荒誕之宗教而歸信之乎。余知英倫人民苟深悉伊斯蘭之真相。則其常識及其運用理想力與情感之天然志願。定可使對於伊斯蘭之現有誤會。銷釋淨盡。誤會之來。大都由于某種人故意散佈關於穆聖事業與教旨之不正確言論。致使西方民族莫明其真諦。然則今欲表明伊斯蘭立於穩固基礎。而爲最能感動人性中所固有天然情感與知識之宗教也。不

應爲吾人最密切之責任乎。東方風俗多不與西方同。風俗自爲風俗。宗教自爲宗教。本不相混。但東方風俗常有爲人錯認爲宗教之一部者。實則今日之伊斯蘭精神。猶是一千三百年前之伊斯蘭精神。未嘗稍變。而穆聖所訓誨之仁慈。與穆聖大赦其敵時所躬行之美德。亦未嘗稍異焉。茲有一事爲余不能已於言者。則多妻制是人常以回教徒多妻制爲言。藉以震駭女流。其實回教徒娶不止一妻者不恆有。此邦人士殊不必總總慮。恐伊斯蘭之傳入。將變更西方民族之法律也。按多妻制行於東方。傳自上古。非至穆聖時代而始然。乃譏謗者祇以挑剔爲能。不恤是非顛倒。指此爲伊斯蘭之制度。其說誣妄。吾人固知之。即耶教士亦莫不知之。雅各（猶太）之族系中。不嘗行此多妻制而漫無限制乎。耶穌屬此族系。其自己家庭中亦不能免此。耶穌既未廢除之。亦未改良之。其後一千四百餘年。

信奉耶教之各民族皆沿行此制。至根據東羅馬法律製定民法時，此制遂廢。與耶穌無關焉。穆聖毀除偶像，撲滅邪說，救人民於黑暗，置國家於光明。種種改革，不勝枚舉。而限制多妻即其一也。穆聖限定其數，且嚴定其法。故在普通情勢中，多妻之制莫可實行。當時全世界婚制不良，穆聖矯正之，調節之，即所以提高道德觀念也。多妻制，非伊斯蘭之實在法律，僅屬一種補救法律。遇有應予補救之弊害時，得適用之。否則不免爲罪惡也。

今之基督教，乃集合種種古怪荒誕而成之混雜物。伊斯蘭之爲教，迥非基督教所可及。讀者或有斥余言爲妄者，以爲基督教創設大慈善機關、醫院、學校以及救濟人類困苦之場所。要知耶教傳佈後，歷一千七百餘年，並未誕生此種慈善機關。今何爲以此慈善事業歸功於耶教乎？此誠令人百思不解者也。實則慈善事業乃輓近文化產生物。追溯其源，起於

種種外緣。而其最大之外緣，則西班牙之伊斯蘭是已。伊斯蘭教義注重慈善事業。穆聖降生後二百年內，各回教國已創辦各種慈善機關。其尤著者，尼柴木爾穆克立大學於亞洲之巴格達，阿白杜爾賴赫曼立大學於歐洲之格拉那達。收容學子，不分民族，不拘宗教，授以學術，供其所需，食之居之，其費悉出於公家。即此一端，伊斯蘭亦大可以新文化前輩自豪矣。回教徒在西班牙不獨立大學，設醫院，置藏書室，及辦理其他公共慈善事業，且在各鎮置備公共浴室。惜在阜狄南時代，併此浴室亦爲耶教徒所毀棄。蓋當時耶教徒尙不知清潔爲何物也。再耶教所有之慈善事業，苟易以更質樸更精進之宗教辦理之。安知其不能媲美或更善乎？余所謂更質樸更精進之宗教，即伊斯蘭是。質言之，伊斯蘭乃脫除人爲的教條之基督教也。伊斯蘭靈魂自由，無牧師神人或神女以供人乞援，無升天路上之通行稅，無點蠟

燭或行彌撒禮之需要。人人皆有上升天堂之平等權。男女老幼皆可行使其權，而無需乎教皇教主或教士之外援。吾人可提出以證實吾說而博取西

方同情之最有力亦最明顯的理由，即真正伊斯蘭教徒心目中毫未有偶像教或無神教之觀念是也。伊斯蘭之應為將來大宗教也，其在斯乎。

至聖語錄 (二)

天 真

至聖曰、我與世人並無不同之處。我在宗教上所發的諭言、你們當遵從。至於我對於塵世事務所發的諭言、我却與尋常人一般。

你們不可過于讚揚我、不可像基督教徒讚揚瑪麗之子耶穌、既稱為上帝、又稱為上帝之子。我不過是真主之僕、你們可稱我為真主之僕及真主之使者。

人死後有三物隨屍而去、兩種須回、一種常留不去。眷屬與銀錢二物、是要回來的、他的行為、是永遠留住的。有兩種利益、世人不知其價值、失去不知可惜。一是康健、一是餘暇。

勿說人待我善、我也要待人善、人待我惡、我也要待人惡。却要存心人待我善、我待人善、人待我惡、我不待人惡。至聖每次派軍出征、他必曉諭大眾道、你們以真主之名、真主之護佑、為衛真主使者所傳宗教而出征、勿殺不能戰

之老弱、勿殺幼童、勿殺婦女、勿竊戰利品、戰利品常聚在一處、勿自己相爭、當彼此和好、因真主愛行好之人。有人問至聖什麼是天堂、至聖答道、這是目不能見、耳不能聞、心不能意的幸福。

凡人為保護宗教而被殺、是殺身成仁。為保護自己產業而被殺、也是殺身成仁。為保護家屬及自衛而被殺、也是殺身成仁。

一切行為、都按意志而判斷他的善惡。公道與好心、能引人入天堂。

口與私處最易陷人于火窟。(按這是勸人不要犯口過犯淫行)



阿刺伯簡史

嘯漁

第二章 穆聖在默底納時代

穆聖偕其弟子，爲道離鄉，避居雅資賴白。其地人民歡迎甚摯。改其城名爲默底納屯那比，簡稱默底納。義卽聖城也。此名沿用至今。旋建一寺，穆聖隨衆經營。砌磚塗泥，覆以棕葉，其簡可知。既成，率衆禮拜而佈道焉。穆聖所教人者，至爲簡明，不僅言天德，且重人道。教人相愛如兄弟，慈幼恤孀，撫孤善待牲畜。是時默底納居氏分兩族，互相械鬥由來已久。穆聖乃化除族類岐視，凡各居民不論何族，統名之曰安賽爾。義卽輔人。而隨穆聖離墨克者，則名爲穆哈智爾。義卽通人。阿刺伯是時無法律，無秩序，人各爲仇，擾

攘不息。全境皆然。默底納當然不能獨免。穆聖乃先謀默底納之治安，依適當之基礎，立共和之制度。於是宣佈憲章，禁絕私鬥，制止暴行。居于默底納及其附近之猶太人，亦許享平等權利。惟負有襄助伊斯蘭信徒守衛地方之義務。

默底納人迎穆聖等入境後，以地方安全付託之。蓋不僅尊穆聖爲師，且奉之爲君也。穆聖於是負察姦防亂之責。墨克人認穆聖爲革命家，因默底納人容納穆聖也，遂轉怒默底納人。雙方衝突，乃莫能免。第一次戰於白德爾。其地距默底納僅數哩。墨克人敗遁。默底納人俘獲頗多，善待之。

紀元二年，墨克人屢來襲攻。否則默底納固甚安甯也。三年額卜蘇福揚（其父爲哈白，其祖卽反對哈申族最烈之翁梅雅）率墨克人等侵入默底納境。默人之奉命迎敵者，人數較少。戰於吳侯得山下。默兵不利。但墨克人損失甚衆，無力進攻。退回墨克。是

時居于默底納城及城外村落之猶太人，乘間爲亂，各村防衛甚固，據此地位常爲默底納之害。而城內猶太人且爲墨克人間諜，舉動橫暴，時有爭喧流血事。因是默人將猶太人凱努加與勒支爾兩族逐出境外。

五年，墨克人出兵盈萬，侵犯默境。默人僅有衆三千禦之。遵穆聖之指揮，於設防未周之處，掘壕以守。他處則託古萊作族守之。此族亦猶太種，在默底納以南，有堅固堡障數所，且曾與默人有盟約。顧背盟失信。聯合墨人共攻默底納，圍攻頗久。終以穆聖督衆堅守，不能逞。風雨頻作，人馬疲乏，軍食亦復不給。墨兵不支，各自潰散。默人以古萊作族反覆無常，且迫近默城，後患堪虞。遂令其出境。該族不允。默人圍之，乃請降。以聽其族長賽德判決懲戒爲條件。賽乃勇將，時已受傷。惡其族人之奸詐也，判定從戰者殺無赦。妻孥爲奴。判決之次日，賽因傷而死。默人依其判

詞執行。以近世觀念言，如此懲治似覺嚴酷。然照當時通行之戰爭規則，固普通事也。墨克兵敗後，伊斯蘭教在阿刺伯半島，傳佈甚速，奉教者日衆。（原註：穆教名伊斯蘭，含有和平安甯救世之義。）

六年，穆聖以勅書頒給西奈山附近聖迦塞林修道院之耶教士及各耶教徒，許其享有重要權利。不准回教徒侵犯之，違則嚴懲。並擔任保護耶教徒及其教堂。不苛征耶教徒捐稅。不驅逐耶教士。不强令耶教徒改教。不阻難朝覲耶路撒冷之耶教徒。不拆改耶教堂爲回教禮拜寺。耶教婦女之嫁回教徒者，得信仰自由，不受任何之強迫。耶教徒如欲修治其寺宇，或辦理關於宗教之他種事件，回教徒得襄助之。此項勅書誠穆聖一視同仁之明證也。穆聖又遣使赴波斯與比桑丁（即君士坦丁）兩國，覲其君，請奉伊斯蘭教。比桑丁君優禮來使，而波斯君則拒絕不見，且下逐客令焉。大馬斯克附近，有一君主，爲比

桑丁國藩屬奉耶教。穆聖亦遣使勸其歸信。乃不獨不見從。且遭慘殺。

七年海北邇猶太人叛。旋救定。發還其田地產業。許其信仰自由。惟須納地稅。是年穆士林（即回教徒）依墨克人所締結之約。往參克爾白。墨克居民空城他適。以示不與穆聖接近。閱三日。穆士林返默底那。墨克人始各歸故里。

未幾。墨克人率衆襲擊某部落。殺傷多人。某部落曾與穆士林結盟。乃奔訴於穆聖。是時墨克橫暴已甚。穆聖從其請。出兵萬人討之。直抵墨克。幾無抵抗。僅兩族領袖稍有反抗而已。穆聖入城。前之苛待穆聖者。今乃束手受命。願穆聖不念舊惡。不計前嫌。甫奏凱歌。即頒赦令。墨克人民之獨不蒙赦免者。僅四人耳。兵士恪遵聖諭。入城秋毫無犯。閭閻安堵。史家有言。遍閱戰史。勝者入城。從未有如此之絕不擾民者。第偶像則摧毀無遺。拜偶像者環立而觀。見其平素

膜拜之像。爲人摧毀。頽然氣沮。穆聖以杖擊像曰。真至矣。僞乃銷滅。衆聞聖言。且覩偶像無靈。遂大感悟。而皈依聖教焉。

九年。各方相繼遣使來朝。歸順伊斯蘭教。故回教歷史以是年爲朝貢年。穆聖左右及默底納居人奉命招待來使。克盡厥禮。去時給以充分路費。且酌視其職位。另贈禮物。各使常有立約訂交而去者。穆聖於各使之返國也。必派教士隨往。以伊斯蘭之義務。教導新奉教之人民。而化除其素有之惡習焉。穆聖於教士瀕行請示時。輒諭之曰。爾其溫和待人。勿粗暴。勉勵人向善。勿輕侮之。遇有學子。以何者爲天堂之鑰。爲問者。爾其答之曰。是在認真主行善事而已。阿刺伯全境及附近人民先後歸順正教。至是穆聖自覺事業完成。且知壽限將屆。故決計重朝墨克。回曆十一月二十五日（耶穌紀元六三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率衆由默底納首途。回曆十二月八日（

陽曆三月七日）抵墨克。在朝覲禮儀未盡舉行以前，穆聖登阿拉法山巔，集衆宣諭。其言爲穆士林所服膺，迄今未衰。謹節錄其言於後。

爾衆，其聽余言。余不知今年以後有無一年再處于爾儕之中。在未見主以前，爾儕生命財產在羣衆間爲尊嚴不可侵犯。如此月此日之尊嚴然。爾儕終須見主，主將向爾索取終身行爲之紀錄。爾有權及於爾妻，而爾妻亦有權及於爾。其善待爾妻，爾之娶妻也，以主爲證。爾之使妻於爾爲合法也。實憑主言。爾其注意爾之奴，以爾自己所食者食之。以爾自己所衣者衣之。設奴犯過不可宥，爾其黜之。蓋奴亦真主之僕，不可苛遇之也。爾衆其靜聽余言，以了解其意。爾須知穆士林彼此是兄弟。爾衆皆兄弟。惟此人所有物，苟非以好意自願贈與之，則他人得之，卽爲非法。爾其自慎，勿作不公道之行爲。在此者，其以余言轉告未在此者，以間接聞余言者，或可

較直接聞之者，更牢記余言也。

穆聖返默底納後，整理各省及各部落組織事宜，並派員分赴各省與各部傳講教義，管理民事，徵收稅課。穆聖末年，心境恬靜，故雖衰弱，猶能爲衆領拜。直至聖終前三日始止。某日夜半，穆聖赴戰歿諸將士之墓側，揮淚求主爲亡人祈福。穆聖以阿以涉（聖妻乃補白克之女）室爲養病之所，以其室鄰于禮拜寺也。當其體力尙堪支持時，穆聖猶力疾入寺領拜。其入寺之最後一次，由阿里與法資爾二人扶往。祈禱既畢，召衆諭曰：設余有枉於爾，今來余償。設余有貸於爾，今來余取。言畢，爲羣衆及戰歿者求主告赦。復諭衆恪遵教條，和好處世。最後朗誦經文曰：虔敬之士必獲善果。凡在塵世不自矜伐，不作惡事者，安居後世。

嗣後聖體益羸。回曆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西曆六百三十二年六月八日）午時，穆聖於默禱中瞑目。

而終。

穆聖治國十年，阿刺伯人氣質爲之大變。各部各邑設官治事，閭閻之訟，部落之爭，咸取決焉。私鬥之風於是寢息。商業因以勃興，而民間生活狀況與服裝形式亦大變更。尤以婦女爲甚。崇拜偶像之絕對自由，不復存立。賭博酗酒悉被禁絕。人民講求禮節，文質彬彬。從前任屋不分內外，但自穆聖教化後，婦女乃有內室。

第四章 共和時代 補白克卽位至

歐墨爾逝世

穆聖既歿，衆初不信其辭世，以爲不出數年卽將阿刺伯景象完全變化之偉大人物，何致與普通人類同不免於老死之例。當時阿人尊視穆聖之心理有如是者。設穆聖生於史學難稽之時代，或穆聖亦如其他偉大人物，對於自身稍發不合理想之言論，則穆聖亦必被人尊爲天神矣。補白克既驗知穆聖確

已奄逝，而非如衆人所言之眩暈。乃集衆詰誠以釋羣疑。其言曰：爾若尊穆，當知穆已壽終。爾若敬主，當知主常生而不死。古蘭經不云乎：「穆罕默德僅一奉命傳道之人耳。曾受使命而死者前已有其人矣。」又「汝穆罕默德終有一死，與前人同。」經文已有明示，爾衆其勿忘之。衆聞言，乃大哭失聲。

穆聖逝矣。繼其後以理政教者誰歟，此爲問題。依阿刺伯人舊制，族長不世襲，由衆推舉。普及選舉之原則，爲衆極端承認。凡屬族人咸有選舉族長之發言權。選舉以同族男子中之年齡聲望爲根據。穆聖逝後，亟待擇定繼人，不容稍緩。乃採用此家族舊制，補白克年尊位高，遂被舉爲哈里法。（其義爲穆聖代理人。）補白克明哲溫和人，皆悅服。

國人既宣誓效忠，補白克宣告曰：余受行政責任之託，余不敏，願聞教言，願得襄助。善則予以扶持，不善則予以勸告。據實直言謂之忠，有所隱諱則爲奸。余

不分強弱，一視同仁。爾衆其服從余，如余服從主聖。若余違棄主聖之法，則不復有使爾服從之權。

穆聖辭世之消息，甫經傳聞於外。阿刺伯人桀驁不馴之氣焰，旋又大熾。虔奉新教者引爲大懼。有數部落甫毀偶像者，邪念復萌，而自稱神人妖言惑衆者，前在穆聖生時，避居遠省，不敢肆惡。今則與伊斯蘭教徒爲仇。未幾伊斯蘭教，幾僅以默底納爲限。昔日以一孤城與阿刺伯半島拜偶像者奮鬥之景象，遂又見於此日矣。

各部落之叛變，其故有二。一爲不願遵守伊斯蘭教所厲行道德上嚴格規條，二爲不願繳納天課。但穆士林雖楚歌四面，終不稍餒其志。確信真理之必伸，不改其熱切衛教之常度。故復歸勝利。補白克於穆聖喪禮既畢後，首先注意者，爲整飭政務，防禦叛徒。穆聖臨終以前，曾下令徵兵，征敘利亞，以討其殺使之罪。因是之故，大兵雲集於默底納附近。自毛忒失

敗，宰獨陣亡，北鄙諸族，愈有貳心。出征敘利亞一舉，乃更屬要圖。補白克雖值多事之秋，然爲踐行穆聖遺囑及恢復北疆秩序起見，不能不大加討伐。任宰獨之子伍洒墨爲將，大軍出發時，補白克召伍誠之曰：爾其慎防奸佞，毋離正軌，毋殺衰弱，毋擾婦女，毋傷棗樹。凡樹生菓供人畜食者，不可損毀。除供必要食物外，牲畜不可屠殺。人以真宰名義，簞食奉爾者，爾得食之。凡僧侶來降者，爾毋擾之。爾其以真宰名義率兵前進。真宰其佑護爾，免爾於鋒鏑與疫癘。伍洒墨北去後，叛黨寇默底納，敗退。伍亦告捷於敘利亞。旋班師。補白克乃克分兵勦平叛族。此次討伐事，泰半由凱立德任之。凱乃單立德之子，驍勇善戰。尤善將兵。叛族有不戰而降者，然亦有負隅頑抗者。致惡戰屢作，雙方咸多傷亡。耶梅馬一役，強悍之韓尼法族大潰。領袖摩謝里馬受戮。於是其他叛衆望風歸降，復從伊斯蘭教矣。



專件

論譯印古蘭經上王靜齋阿衡

書

趙振武

靜齋道長尊鑒。奉讀 手教，敬悉種切。漢譯古蘭，洵爲今日之意務。有志之士，雖多論列，但或限於阿文學力之不足，或迫於自身環境之困，率未見諸實行。間嘗怒焉，引以爲憾。我公學識超卓，魄力雄偉，舉介廉先，賢數十年，經營未竟之事業，於四閱月之最短期內而完成之。熱心毅力，欽羨何似。斌譚陋庸，愚於此重大事，本不敢妄贊一詞。第蒙 我公垂詢之殷，竊有不能已於言者，願爲 我公陳之。

(一) 譯筆宜暢達堂皇。古蘭一經，如日月經天，江河緯地，爲萬古不磨之大經大典。譯成漢文後，無

論採用何種文體，要當保持其原有之莊嚴與堂皇之氣概，亦歷萬歲千秋而不刊。俾全國穆民尊之奉之，與原經相埒。試觀佛教之楞嚴法華等經，自玄奘譯後，千餘年來，文人騷士，率多研求之者。從無一人或敢增損一字，是其明證。至如某教之聖經，則一般社會之撕以包裹食物，裱糊牆壁，甚或持之如廁，等等褻瀆狀態，實爲習見不尠之事。實其原因，正不難索得。此又可爲反證者也。

(二) 傳佈宜力求普及。全國穆民之總數，在今日雖尙乏精確之調查，但折中於六千萬之數，已爲一般所公認。今以平均積十人爲一家計之，全國當有穆民六百萬戶。請更縮小其限度，假令每六百戶共得一部漢譯古蘭經，則至少必須刊印十萬部。脫使每百戶共得一部，則非印六十萬部以上，不足以言普及也。非然者，稿雖艸成，使藏於一家，滯於一地，不務傳佈之普及，是譯與不譯等耳。

準是以談，則非全國穆民羣策羣力共圖進行不爲功。倘祇借一二人之力以爲之傳播，蓋寡有普及之可能也。

(三)印刷宜古雅莊嚴。某教聖經之被社會褻瀆，一方面固由於譯筆之不尊嚴，致毫無價值之可言。他方面未必不由印刷裝璜之不莊重，有以啓社會輕視之心也。故斌以爲欲避免一般社會之褻瀆，而啓其敬重之觀念，非印刷裝璜力求古雅莊嚴不可。况古蘭原經有無論何人非先沐浴不得摩撫之禁條，則其固有之莊嚴爲何如耶。千餘年來使天下穆民無一人敢輕犯而褻瀆之者，此種禁條未嘗非其原因之一也。今雖譯成漢文，更當鞏固其原有之莊嚴，脫使將就從事，是自己先之以褻瀆矣。又烏能使他人之必尊之敬之耶。或謂爲普及全國穆民計，不妨稍事將就。庶幾輕而易舉。則將應之曰：固也。然而全國穆民之富於資

財而熱心於宗教者，固所在多有。今且就刊印十萬部論，定以最高之刊印裝璜費，至多不過三五百萬元。此三五百萬元之數，驟視之，似乎甚鉅，實則分配於全國穆民中，每人担负尙不及一角耳。况富於資財而熱心宗教之志士，出其清潔之財帛，以用於真主之途，吾知其必慷慨輸將，絕不甘居人後。則此三五百萬之數，直不啻倉廩之一粟，滄海之一滴而已。夫復何慮於普及。

上述三端，除第一項外，其餘二事，在今日談之，似覺離題尙遠。然而我公之譯稿已成，並經當代名公之參校，行將斟酌妥協。苟不籌計及此，試問斟酌妥協以後，將束而置之高閣乎。抑仍因陋就簡，仿照某教聖經式用洋紙小字印數千部而了事乎。果爾，則於經典之尊嚴、傳佈之普及、縱所弗計，其爲我公之苦心孤詣從事譯著本旨何。愚者之慮，或有一得，謹抒鄙見，幸唯我公裁奪而指正之。趙斌謹啓



筆記

校經室隨筆

京兆趙斌著

扶乩之說、信之者謂爲確鑿無疑、不信者竟謂出于人工之造作以欺人。二者皆非也。余對扶乩事、嘗以二非字批評之。卽其事非假、其人非真也。嘗於友人處參觀扶乩。執乩筆者爲二粗笨人、居然筆下能成極詭妙之詩句。故知其事之非假也。至所請降壇之人、則吾敢斷言其非真。何者、人死後靈魂各有歸宿、何能任意出入於塵世。縱令老聃關羽文昌等輩、果爲神爲仙、可以任意優遊出入於人間。然而舉中國內地乩壇之數、將不下數十萬座、一日之間、請若輩降壇問事者、不知其凡幾千萬家。則若輩爲神爲仙者、終日征南逐北、東應西酬、豈不大忙煞耶。且

卽就佛學言之、人死後靈魂必投生他處。而乩壇所請者、又皆爲死後之人之靈魂。豈不自相矛盾耶。總之扶乩之事、既非人工可以造作、而降壇者亦非已故古昔人之靈魂。要皆「邪且」等憑假之以惑人而已。邪且譯卽妖魔類中國向有孔子不到乩壇之說、是邪之不敢冒正也。不然、古昔人無不可以請到、何孔子之高自位置、不肯親身說法、以忠孝大道訓告後人乎。尙有一事、至堪發噱。北京悟善社出版之道德雜誌、第某號公然登載孔子耶穌穆聖等到壇訓話。孔子到壇之說已屬不經。至謂耶穌穆聖等皆到壇、則尤怪誕荒唐之極。夫耶穌西伯來人也。故其門徒所著之新約等書原文、亦皆西伯來文。是耶穌果能降壇、必書西伯來文無疑。而該誌則否。至穆聖之乩訓固儼然阿拉伯文也。然而筆意之間、語句之間、則一望而知爲中國回教人之被利誘而代爲捏造者。蓋阿拉伯人之書法、與中國回教人所作之阿拉伯字、迥

不相同，而語句之不通尤爲明顯。是不但證明其非穆聖降壇，抑且足以表徵其純屬人工造作，並非亂筆也。

日人佐久間貞次郎氏在滬入教後，組織光社，發行回光雜誌。第一期出版時，余尙在京，承寄贈。顧中多謬，曾經逐條駁正之。登諸穆聲報二期以後，仍承陸續贈閱，而余以風塵僕僕，未暇評讀。頃於書架中偶抽閱二卷第四期，不期又有逆目處。則東山（佐氏之字）君之中國回教史概觀第四章引用回回原來諸書是也。當時受良心與友誼之指使，不能不掬誠相告。爰作書申明回回原來諸書之不足爲參考資料。原書略謂「回教何時入華，爲今亟待考證之一問題。自來回教界之著述家，對此問題率多漠視。足下以旁觀人不憚辭煩，博採旁搜，從事探討，至堪欽佩。惟不佞以爲供給此次採集之參考資料，無論取諸何種文字之書籍，要當依據經傳史乘之記

載。若稗官小說家言，雖不無事實可供借鑑，然其性質既屬說部，自難免於穿鑿附會。回教之有回回原來西來宗譜諸書，猶佛教之有西遊記也。考證佛教者之不能取材於西遊記，亦猶考證回教者之不能取材於回回原來西來宗譜諸書也。明甚。尊者中國回教史概觀於考證回教由水陸兩路入華之事實，往往依據兩書之記載，雖中間加以不少之駁案，而主觀上似尙以兩書爲中國回教人所著之回教入華信史，不曾辨明其爲稗官說部也者。此實大誤。不佞有志於此項問題之考證，匪伊朝夕矣。徒以缺乏正當參考書籍，遂令蹉跎至今，未能脫稿，公諸當世。偷天假以年，誓竟斯志，以就匡於諸明達。茲僅申明回回原來西來宗譜兩書爲說部，非信史，不足供考證回教入華之參考，以陳於足下。俾足下知所取舍，幸足下鑒而察之。」云云。東山之文發表已數月，明知此書之爲黃花節晚，但迫於良心與友誼之指使，

不能不爲之告。又書發匆匆，致漏敘回回原來等書，所以爲說部之理由暨證據，殊爲憾事。但書已發去，不便追還。俟東山來問，當再爲剖析之也。

回回原來一書，吾之所以斷其爲說部非信史者，其理由暨證據有四。歷稽回教各正當書籍，無不署著者之姓名者。如王岱輿之清真大學正教真詮，馬注之清真指南，劉智之天方典禮，天方性理，至聖實錄，五功釋義，馬德新之四典要會，大化總歸，天方詩經，天方春秋，金天柱之清真釋疑等書，無論其爲鎮江版、雲南版，或四川版，其首頁均署著者之姓字，無或遺漏。而回回原來則否。然則該書不啻可目爲小說，抑或竟非出于回教人之手筆，亦未可知。此其一。該書緒言，謂傳自清康熙帝以後，民間始刊印之。據此則康熙帝授與馬總兵者，祇是稿本。試問康熙帝從何處得此稿本，或此項稿本何以流入康熙帝之手。是殆作者既杜撰許多神話後，恐人不之信，又從而

幻出康熙帝馬總兵諸人，以證其來歷之宏大而已。作僞心細，適形其陋。此其二。該書第一回，即唐王夜夢一纏頭全回，不過由占星識異四字附會演義而成。即此占星識異一事，亦不過介廉先賢據中史所載以入于聖錄。究竟聖錄原書（謂原文聖錄）有無此項記事，尙是一疑問。而該書竟由此演成一大回夢話。其以後各回中之不拜像等說，亦只套演劉譯聖錄上所稱得諸父老口傳諸語而成。是亦猶一部水滸一部蕩寇志，由宋江造反張叔夜克之二語演出者也。此其三。該書全書既用小說式之章回體，而命題及語氣筆調之間，尤飽含說部氣味。此尤表面上之顯而易見者。此其四。有此四證據，故斷言其爲說部，非信史。至西來宗譜一書，雖爲滇南馬榮祈所著，而其書中事實，則多因回回原來一書改竄而成。並將水陸兩路入華事實穿插爲一事，尤爲可笑。又該書中插入萬個師入華嗅土氣而通華語一事，

此節若就至聖感應言，固所應有，無庸駁疑。第聖錄書中實無此項記載。究何所本，令人莫測。實則此種無謂之附會，亦不必深爲討究也。總之回回原來與西來宗譜二書，實非回教入華之信史，可以斷言。因是余憶及一事，民國十年余自新纏歸，道出星星峽回回堡，則赫然有蓋師吳外師二先賢之墓，巍峙於兩處也。當時憑今悼古，曾題兩詩於二墓側。（詩稿登廣東回教體育會報）顧墓之外並無碑石可資考證。僅山東王清選君立有木榻，撮記西來宗譜之言而已。當時鞍馬疲乏，未暇深思，遂據以成詩。迄今思之，殊多矛盾。蓋蓋師吳外師二賢爲入華使者，歿於中途，固無疑義。至二賢爲何人所使，何時經此而歿，則尙待考證也。查貞觀時西域諸國尙未傳入聖教，直待遷都九十三年古台拜將軍克花刺子模喀什噶爾後，西域諸國始相繼皈依聖教。（見以下臘欣摩夫所著回教史第二冊二十一頁遷都一三

二五年卽耶歷一九〇七年彼得堡出版）倘使如回回原來西來宗譜諸書所言，則當萬個師諸賢假道西域時，回紇部落既未入教，而奏對時卽舉回紇回部之名，以譯伊斯蘭教爲回教，並從而奏釋回教二字之意義，竊以爲萬個師諸賢絕不若是之荒唐也。又該史同頁敘遷都九十三年古台拜將軍既克胡拉珊、花刺子模、撒馬爾干等省後，中國皇帝遣使勞軍，古將軍亦遣一天文學者帶同隨員共十人入華報聘云。意者星星峽回回堡所瘞之蓋吳二氏，或卽此時隨員十人中之二人歟。惜該史未列舉諸人之名字，無從探究也。（待續）

殉父記

紆庵

江甯達君景濂，回教徒。寒士也。性耿介，重氣節，道義文章，鄉黨敬佩。中年遷滬，設帳自給，綈袍不溫，怡如也。膝下五子一女。君以生平讀書守禮，儼塞無懟，而

於子女則不忍令其坎坷如己。因令業商。今並授室。能自立矣。女名鳳琴。行六。自幼敏慧。而又韶秀。七歲喪母。卽號踊哀鳴。啼無止時。至數日不進飲食。父執手問曰。兒意何居。女泣不成聲。久之。哽曰。母最愛兒。今母死。獨眠窳窳。夜台淒涼。慈魂荏弱。悲爲野鬼。凌夷。願往依之。君雪涕。抱而慰之曰。兒勿癡。阿娘心慈。善。死後升天堂。何物而敢凌之耶。兒今無母。然慈父在。愛兒猶母。母死。而後兒死。不亦佳乎。女以淚眼斜睇其父。意似然其言者。家人以女齒稚。而天賦獨厚。無不感涕。君自喪婦。人恆勸其續絃。免內顧憂。君則深慮黑心符變。蘆花生悲。則弱女暗無天日矣。因誓以鰥終。及女年笄。覺父老病侵尋。私處終非兒女所能侍奉。問父胡不更娶。父顧而太息曰。所以甘鰥終者。免兒爲繼母所虐也。女大感慟。念天下之衆。秉真心愛我。除亡母外。止一慈父耳。父毀繼室之情。舉以庇兒。則兒不思圖報。甯足爲人。顧不知所以報。

之道。私心惘惘。居恆靡歡。未幾。爲女執柯者來。踵接於門。咸謂個妮子窈窕貞靜。宜有良耦。勿蹉跎坐誤。鳳琴大悟。蓋萌殉父之意矣。因語家人曰。老父春秋已高。就木期近。待其天年既盡。而後嫁我。今勿亟亟爲我圖婚事也。家人弗從其言。女啼曰。是不許我。稍報返哺之恩。生不如死。家人大懼。卒如其言。父嘆曰。兒有奇秉。良非福也。女終日善侍其父。暇則讀書刺繡。未嘗窺戶。兄嫂皆敬而憐之。無何。景濂病革。鳳琴略不悲戚。治家事如常時。或有竊議其忍者。女知之曰。勿議我短。阿父六十而歿。上壽也。悲何爲。越數日。潛飲紅磷而殞。當臨命時。衆知有變。急欲救之。女臥榻上。搖手作幽細之聲曰。記否。阿父母死。父死。兒死之言。今其時也。勿爲我悲。宜爲我樂。語已而絕。又遺書其兄。蓋言身後之事。並叮嚀手足孝友焉。時年僅二十有一耳。

紓庵曰。此爲民國十二年仲秋事。曾撰誌申報。然初

不敢為記。疑有內情。嗣於某報社接匿名寓書。責僕不為宗人孝女彰揚。閱之愧怍。因轉輾探索。真相既明。亟為述之如右。所言紀實。不敢煊染。嗟夫。居今世而言孝。不免通人竊笑。當時吾教有議女為愚。或言未必殉父。聚訟紛紜。力欲使此不世奇節。湮沒無聞。不亦愼乎。常君慶三。古道俠腸。以為此事不但回教之光。亦江甯同鄉之光。即為奔走請旌。即由徐大總統世昌賜題四字。惜余健忘。不復能錄矣。願女雖愚。然人倫美德。非大智大愚之流。不能維持之。鳳琴可以千古矣。

達女殉父。其志可嘉。其事則不可為訓。自殺為伊斯蘭所不許。惜乎達孝女未聞教義也。否則以其貞堅之操。移其殉父之志。而致力於社會。其成就甯可限量。記者於此。彌覺宣揚我教精義之不容或緩矣。

守愚謹識

答客問

斯衡峯

客曰。世界各宗教教義雖異。而於飲食一道。則大都皆同。獨回教對於豬肉絕對禁食。其故可得聞歟。答曰。東方古文明之邦。率不食豬肉。此不獨天方國為然。埃及在上古時代。即已如是。又不獨伊斯蘭教徒為然。即古時摩西教徒。耶穌教徒。亦皆如是。今猶太教篤信之士。猶絕對不食豬肉。惟耶穌教徒。今已數典忘祖矣。蓋豬之為物。食而無厭。食而無擇。性懶而蠢。形醜而濁。乃畜類之最穢最賤者。據生理家之研究。遍身細菌。寄生虫不下幾千萬億。再據中國醫家言。豬為水畜。其性鹹寒。別錄曰。豬肉閉血脈。弱筋骨。人不可食。陶弘景曰。豬為用最多。惟肉不可食。孫思邈曰。久食令人少子。發宿病。筋骨碎痛之症。孟詵曰。久食殺人。動風發疾。韓悉曰。凡肉皆補。惟豬肉無補。李時珍曰。南豬味厚汁濃。其毒尤甚。汪詒菴曰。萬病皆從痰中生。豬肉油膩生痰。人不可食之。觀此。則豬肉為害甚大。顯然可見。伊斯蘭最重清潔。不出穢言。不行穢事。不食穢物。禁食豬肉。所以保持清潔。亦所以重衛生也。子何疑焉。



小說

五十年後之回教

達書庵

晨光熹微的當兒。有一所壯麗無倫的房屋。矗立在花園之中。屋宇門前。掛著一塊『回教學會總會』的牌子。鉄劃銀鈎。字勢雄偉。屋之中央最高頂處。早已掛上了兩面大旗。一面是五色中華民國的國徽。一面便是星月交輝的旗。輕風飄蕩。彷彿很有精神的樣子。房子的四周。都種着四季好花。好花飽經雨露。一朵朵顏色鮮豔。善氣媚人。好花枝頭。好鳥格磔。好花好鳥。宛如仙境。名花以外之地。即爲淺草廣場。綠草如茵。場上有博古石磴。備作休憩之用。場以外則編樹爲籬。油碧照眼。爽人心胸。更有松柏成林。天矯如龍。疎植場中。似爲數百年物。那時廣場上。有一

位年高德尊。精神矍鑠之翁。往來踱步。以代運動。老翁捋着銀絲般的美髯。笑迷迷的望望四圍的事物。覺得皆很精神飽滿。都經自己畢生心血的培植。始有今日欣欣向榮。有前程無量的景像。如數百年前的古松古柏。亦就費了許多力量與金錢。纔能點綴在這里呢。又想不但一草一木。悉心經營。就是回教的教務。教友的生活。在五十年前。都奄奄無生氣。衰敗達於極點。我與同志組織了一個回教學會。經無數同志的精神與力量。努力教務。備嘗艱辛。遂將奄奄就滅的回教。挽回轉來。至於今日。教務啦。教育啦。經濟啦。教友的職業啦。阿衡的道德啦。都已十分進步。發達很快。老人想到此地。忽然想着了一件事。不是別的就是今日爲回教學會五十週年的紀念日。各埠各國回教學會的分會。皆有代表到上海來慶賀寶貴的紀念日。紀念日的次序。都已佈置妥當。開會演說。當然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我的演

說。最爲重要。因爲這五十年內一部回教興革史都。在我的腹內。近年年紀大了。記性就不大好了。如在演說的當兒。忘東丟西。可不是笑話嗎。何不趁此時候。尙早客未來的時候。打他一個提綱挈領的演說稿兒呢。他老人家遂走進了巨屋。因屋子大。又很曲折。走了半天。才走到了他老人家的辦公室內。坐在螺旋的圈椅上。取了一張白紙。放在案上。提起了筆。蘸飽了墨。颯颯的寫個不定。他老人家不過揀頂要緊幾項。寫了個綱領。尙未寫完。用人進來悄悄的報道。時候不早了。客人都已來齊了。都在會場上等總會長出去行開會禮呢。他老人家連忙從懷中掏出來。表來一看。笑道。可不是嗎。已經十點鐘了。我的簡單演說稿。尙未完事。時候已到。這怎好呢。遂胡亂再寫上幾句。立起身來。換了衣服。整了整冠。匆匆地上了會堂。那會堂上各分會的代表。約有二三百人。不單單是中國人。連歐美各國的人。都有在內。就是來賓。

亦有數百人。來賓中儒釋耶道各教都有一千人見了總會長出來。皆肅然起立。以表敬意。他老人家從容走到演說台上。必恭必敬。向台下羣衆鞠了一鞠躬。滿面堆着笑容。徐徐地說道。今日是創立回教學會五十週年的紀念日。承蒙諸位參與。這是敝學會無上的榮幸。今日紀念會的次序。皆已寫在粉牌上。想諸位都已知道了。現在先要舉定一位主席。然後便有了主腦。說話未完。那羣衆都一致贊成他老人家做主席。他老人家客氣一番。就了主席的位置。遂率領羣衆。向國旂行了鞠躬禮。就照着次序單。一件一件的做去。一回兒輪到了演說時候。先是來賓演說。無非是些恭維的說話。後來各地代表演說。也無非是些研究進步勉力前程的話頭。末了大家遂請回教學會總會長馬志成君演說。馬君就登台對羣衆望了一望。笑迷迷道。今日回教的「教務」。「教育」。「經濟」。「生活」。如與五十年前的景像比。

較起來。那就簡直要好上幾十倍了。我今遇此盛大的紀念。我的心裏非常的快活。我想就要拿這許多事情進步的歷史。略說一說。馬君話還未完。座中掌聲四起。表示熱烈的歡迎。他老人家旋轉身去。喝了口茶。潤了潤喉。掉轉來對著羣衆笑容滿面的道。我今年七十餘歲了。幾根疎疎落落的鬚髭。也白得似銀絲般的了。我在二十歲當兒。就跟大家發起這麼一個回教學會。那時回教的教務。教友的生活。及教中的教育。教中的經濟。衰敗得狠。如果要振興整理這四件事。非先從經濟入手不可。然教中經濟窮困得狠。又怎樣可以辦理經濟事業呢。我就不管三七二十一。在幹事會上提議了一回。當時有的贊成。有的反對。遂擱着不曾通過。從此以後。每開一次大會。我就提議一次。人家以爲我是小孩子。都不大理會。直到了五六年以後。贊成的漸居多數。遂通過了我的議案。召集股子。開辦銀行。在先時五六年中。我已

學就了高深的算學。他們就舉我總理其事。我就老實不客氣。憑着我一片忠心。滿腔熱血。奔走這經濟事業。不到三個月。足足有了五十萬資本。遂開了一井銀行。我因要提高教友的生活。對於行中員役。遂皆爲教中青年任之。幸皆奉公守法。無有私心。開了數年。信用很好。投資日衆。各大都會。又設了許多分行。我覺事業大有可爲。又發起了一個輪船公司。一個長途汽車公司。不上數年。輪船汽車兩公司。並皆十分發達。又在各埠添設了許多分公司。再歇幾年。又陸陸續續開了許多大工廠。並皆獲利。因是教友的生活。亦隨着十分發達。這個時候。教中並無半個閒人。因才而使。各各滿意。「教中的經濟。」與「教友的職業。」既已達到滿意的目的。遂不得不進而規劃「教中的教育」了。當時因經濟十分充足。登高一呼。羣山皆應。不上半年。就成立小學若干所。中學若干所。大學又如若干所。教中子弟。皆用強迫教育

制度不到十餘年「教中的教育」非常發達。因教育的發達。「教中的實業」亦隨之而更形發達。因實業的發達。「教中的經濟」浸浸乎足與外國銀行並駕齊驅。而信用過之。我生平的志願。第一步是謀回教中經濟發達。第二步是謀教友職業的改良與進步。第三步是謀教友教育的高深。增進教徒在社會上的地位。第四步便是謀改良回教教務。當時一三三三三個問題。歷二十餘年之光陰。耗無數同志的心血。才一一成效。滿人心意。惟有第四個問題。是艱難措置的。因教中耆宿的腦筋。皆極守舊。不知現在世界。弗日日新。又日新。將無立足之點。我就毅然決然。任勞任怨。進行這第四個問題的事業。世界無論何國何教。皆目回教爲好勇鬪狠之教。其實那有此事。我們回教徒。皆和平謙虛。彬彬有禮。爲甚有此毀謗之詞。皆因與各界隔絕之故。我知耶回儒釋各種宗教。教規不一。而崇拜真主則無二致。既然同拜

真主。何必因教規不同。遂不通交際呢。我將這層意思。在教徒開會的當兒。時時演說。教徒中都受過良好教育。狠以我言爲然。於是乎開放了這個牢關。時與儒佛耶各教的名人。研究教理的真義。藉以聯絡感情。以破外界之惑。又設了許多報紙與雜誌。藉以宣揚回教宗旨。因是各界明瞭回教的內容。實在慈悲仁義。信仰日衆。教徒日增。我又以教徒請阿衡誦經時。猶守舊規。只念阿刺伯文。而教徒通阿刺伯文者。百不獲一。經文何義。完全不懂。試問。又何能發生感情。我遂倡議。仿耶教聖經之例。將教中各經。一一繹成中文。同志狠以這言爲然。遂成立一個中文回教聖經會。由是阿衡無論何時何地何用。皆舍阿刺伯文。而用中文。教徒既皆明經義。信仰愈堅。信仰愈堅。道德愈高。道德愈高。外界之信服回教者。愈衆。信服既衆。於是各國各地。增設回教機關。亦日增而月盛了。直至於今。世界之上。無論何國。皆有回教的信

徒。這不是一件最可喜的一件事嗎。那時候阿衡的品格。學問。道德。少數分子。凌亂得狠。阿衡是居於教徒中最高的地位。阿衡而品格不佳。怎樣可以做教徒的表率。遂召集了道高德著的人們。集議改良這回事。大家以爲這是當務之急。不可須臾緩的。遂定了一個章程。凡爲阿衡者。皆受供養。優其俸給。須讀經十年。畢業中程者。由總機關派往何處充當阿衡。便往何處。誠心爲真主服務。宣傳真理。這第四個問題。幹了二十餘年。才成效卓著。如今這四個問題。全已達到目的。不但是回教與教徒的幸福。亦是世界人類的幸福。馬志成君說到此地。停了一停。忽然老淚滂沱的傷起心來。悲哽着聲音說道。我今年已七十餘歲的人了。從廿餘歲起。就替宗教盡力幹的事業。也不可算不多。然我仍舊兩袖清風。除却衣食之外。並無分文私蓄。可誓天日。而我五十餘年精力。都消耗於公共事業中。僕僕風塵。每過自己家門而不

入。不是不情願入。因沒工夫入也。我到四十餘歲的時候。才養了一個兒子。亦狠肥白聰敏。絕可人意。有一回。睡在搖籃內。因無人照應。就被一隻公鷄見。孩子嘴上留有餘食。狠狠地啄了一口。後來就有鷄啄的痕迹。白皙的面孔上。留此疤痕。破了相貌。我是很爲可惜。不料到了五歲的時候。這孩子不知去向。直到如今。音信無蹤。想我一生一世。爲人多而爲己少。膝下只有這麼一個兒子。並無餘人。又半途分離。叫人怎不難受。在羣衆悽楚的時候。座中有一位三十餘歲少年。是雲南派來的代表。早在那里兀的唉聲嘆氣。流淚不止。羣衆都很詫異。問他道。爲甚落淚。那少年道。聽了會長老人家失子的話頭。不由人不傷心。因我幼時落於匪人之手。幾經艱苦。今日才能自立於世。他老人家是無子之人。我是無親之人。無親無子。身世相同。怎不悲傷。羣衆內中有機警的朋友。對那雲南代表嘴上仔細一看。那鷄啄的疤痕。宛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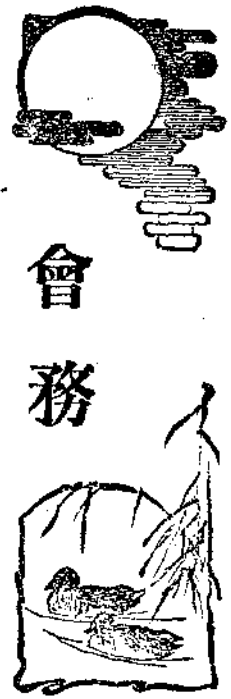
猶在。就不由分說引他登台見會長馬志成君道。你的兒子我尋了來了。馬志成君駭然細細察看。果然是他老人家的兒子。於是一邊認子。一邊認父。父子團聚。歡喜得不得了。在座的羣衆。齊聲賀道。中興回教的馬君。在回教學會五十週年紀念日。得着失去

三十餘年的兒子。喜氣重重。願馬君萬歲。願回教萬歲。等到演說完了。遂開盛大的宴會。席次。人人爭論馬君的爲人。真正叫做有志者事竟成。所以他老人家吉人天相。失子復得哩。

闡明十物復活我心座右銘

顯性子南陽水劍光述

於皇真如。體物不遺。有呼必應。不可度思。體認實有大命赫然。曷明明德。率性人天。篤信真經。日月昭如。曷克實踐。闕殆行餘。陽曰希聖。陰懷暴棄。曷儀刑之。配道與義。嫉彼魔障。戕賊幾希。曷克己私。莫與仁違。心樂妙士。曷積善事。情厭苦海。曷遇不義。浮生大夢。曷備厥醒。仁者忠恕。曷責己炯。天轉地載。福履豐將。皇恩浩蕩。曷感無疆。大哉死乎。與世相遺。曷反自省。我將如之一念無我。志氣如神。清明在躬。暉光日新。闡明十物。道心惟微。至誠所格。息通玄機。萬殊一本。實可皈依。無聲無臭。於穆同歸。



會務

中國回教學會正式成立已及半載。創辦未久，財力不充，故尙未能舉辦大規模之事業。茲謹就半年來依照會章開始辦理之事項，略述於後。

編輯書報。按會章第二條第一節第一款，爲翻譯經籍。本會同人認譯經爲急不容緩之舉，顧茲事體大非一蹴可幾。以本會現有之人才與財力，尙不足肩此重任。故同人決定先依第二款之規定，編輯書報。籌備多時，第一期月刊於一月份出版。茲第二期亦按期發行。每期印三千份，俟銷數增加，再行擴張。月刊注重教義，旁求海外同教名人之演講詞，譯成漢文，以筆代口，聊盡宣揚之責。惟苦執筆者不多，故尙祈同志多錫鴻著，以增精彩。

提倡教育。本會限于經濟，未能創設學校，僅就力

所能及。選取免費中學生金文華、楊宗志、王慶餘三名。金楊二生已於秋季送入民立中學肄業。其學費、書籍費等概由會供給。而民立校長蘇君慨允本會請求，將二生學費減免五成。嘉惠寒士，至可欽感。寒假大考，三生成績尙優，學分及格。本會又於晚間專開一班，免費教授阿文。請哈君德成擔任講席。從學者二十六人，大都爲中學與高等小學之學生。每週授課四次。哈君對於讀音與文法兩層認真講解。故學者雖僅習阿文半年，而於綴字、拼音之法，已具根抵。發音頗爲正確，且能隨讀隨講。一掃從前經文小學僅誦不解及讀音不準之習。曾習他種外國文字者，學習阿文進步尤速。會員某君精於英文，從哈君習阿文半年餘，已能朗誦全部天經，且能解其義矣。設藏書室。會章第二條第二節第二款有設立藏書室之規定，而編輯書報尤有多備書籍以資參考之必要。現已函致印度定購關於伊斯蘭之書籍多

種計代價百餘元。尙擬向倫敦埃及等處購置必要書籍。惟需費孔巨。力有不逮。承鄭君敬五贈送英文百科全書一部。伍君特公贈送中國史集子書等數十種。藏書室乃稍具雛形。會員中現有提議購置商務書館擬印之四庫全書者。甚盼同志予以援助。克成此舉。則嘉惠教中學子。實非淺鮮。

免利借資。族滬同教貧民小本營生者。輒向專以放債爲業者借資營業。卽所謂印子錢者是。利率之大。駭人聽聞。本會有鑒於此。爰根據會章扶助同教公益事業之條文。仿因利局之辦法。設立免利借貸處。草擬簡章（草章載後）籌資試辦。將近三月。成績尙佳。借者現共有五十餘人。吾教素重施捨。惟施捨要亦有道。老弱殘廢固當矜卹。若年力强壯之男子。則宜設法使之自謀生活。濫行施捨。適增其懶。而使社會多一廢人。免利借資似可補救此弊。尊重人格。鼓勵勤奮。維持生計。一舉而數善備焉。創辦之初。基

金不裕。擴張爲難。尙望熱心穆士林。有以助之。

以上爲本會開始辦理之事項。因人力財力之拘束。尙未有美滿成績。凡編輯書報。購置書籍。提倡教育。因利貧民諸舉。皆非巨款不行。吾教以認禮齋課朝爲五功。納課濟貧在實際上最可感召天利。甚望吾教人人皆遵教條。按四十課一之制。繳納天課。俾聚石成山。經費有着。應辦各事。得次第實行。則實全教之幸也。熱心教友如有慨助經費者。請交本會會計員劉君彬如。如指定用途。亦請聲明。

再本會擬于丙寅夏歷正月間召集大會。外埠教友無論會員或非會員。如對於本會有所建議。請函致本會。俾于開會時提出。以取公決。

附免利借貸簡章

(甲) 組織

- (一) 借貸處附設於浙江路一號清真寺內。
- (二) 借貸處主任暫以本會副幹事長任之。經

管收付賬項。並設調查員二人以助理之。

(乙) 執行

(一) 借貸基金由本會籌備。

(二) 此項借貸金專為輔助教中赤貧無力營生者而設不取利息。

(三) 借者須具有下列之資格。

(一) 回教人。(二) 遵守教規者。(三) 以所借之款為正當營業之資本藉謀生計者。

(四) 借數之多寡須視借者經營之業為定。由借貸處主任酌定之。最多不得過十元以示限制。

(五) 借者亦須偕同妥實保人到會代為保證方可借貸。

(六) 借者須經本會調查人調查確實承認後始得領款。

(七) 借者應遵照所立債券自起借之次日起。

按日分還不得有拖延情事。

(八) 借者如有拖欠情事須由保人負責代償。

(九) 借者如按期還訖得照章續借。

(十) 凡為保人者擔保一人或數人皆可。惟其擔保之總數不得過十元。



大食國名稱之由來

守愚

阿剌伯中國書籍稱爲大食國。由來已久。惟大食二字所從出。知者殊鮮。或爲阿剌伯阿巴斯朝建都於大馬斯克。大食疑從大馬斯克一語展轉譯音而來。此說似是而非。查阿剌伯之原字。義爲明哲。而波斯語稱明哲爲大食。故稱阿剌伯爲大食。蓋譯義也。中國採用波斯語之名稱。亦稱阿剌伯爲大食。蓋譯波斯音也。

協興公司啓事

本公司爲闡揚聖教灌輸同教經文學識起見特向埃及土耳其印度錫蘭等處運來經典多種以供研究宗教者之需求定價低廉郵寄妥速並備有詳細目錄及價目表函索卽寄

協興公司售經處啟

上海城內方浜路晉昌里八號

大華印刷公司

本公司開設上海北山西路
 界路口專印中西書籍圖畫
 雜誌股票鈔票各種五彩商
 標月份牌日曆碑帖簿冊傳
 單及各式名片並發售各種
 印書機器銅模大小鉛字各
 式花邊墨料中西紙張以及
 各種照相銅版等無不印製
 精良取價低廉約期交貨決
 勿延誤如蒙 各界惠顧毋
 任歡迎之至

(電話北三五八九號)
 大華印刷公司謹啟

中醫斯衡峯內外方脈

昔人云不為良相當為良醫二者
 皆抱濟世之心本醫士祖傳十七
 世經驗頗多近來遍歷各省對於
 所診之症雖不敢云克期取效總
 可見病知原今者採藥滬上蒙諸
 友一再挽留爰暫停車以副雅意

診例

門診 上午八時至
 下午四時止 大洋半元

出診 下午四時以後 大洋一元

貧家照例減半 急症隨請隨到
 通函論診一元 車資病家自給

診室

新馬德里口門牌
 英租界大沽路
 第一千零零四號

天

方

中

醫

院

可負責根治(診例)門診二元掛號二角出診英法兩界六元

越界八元浦東江灣龍華均十二元掛號皆二角車

資照診費加一過遠及外埠另議(特例)凡由中

國回教學會介紹者無論門診出診費

均減半(院址)上海法租界嵩山路

五十三號洋房(即霞飛路

嵩山路電車站稍北

道東交通極

便

本院

主治傷寒

溫病瘟疫虛癆

內傷痘疹癰疽疔毒惡

瘡婦女癆瘵經閉血崩流產

不孕胎前產後諸種雜症並精醫

赤眼沙眼蒙翳白盲瞳人反背瞳人散

大等眼科諸症皆能不用針刀不受痛苦限期

根治痔漏無論內外已否破潰均可安全除根諸般

邪崇各種奇症花柳淋濁魚口便毒對口搭背諸般惡病均

大中華印刷局啟事

本局開設上海甯波路貴州路口二百七十七號專印鈔票錢票股票獎券禮券文憑證書地圖家譜十字譜仿單招貼各種商標碑帖中外簿記五彩圖畫月份牌以及美術風景圖像影印古版書籍無不精益求精交貨迅速如委影印阿刺伯文經典則局中有教友監印力求潔淨取費從廉以副盛意

民國十五年二月一日發行

編輯處

發行處

代印處

中國回教學會

上海方浜路曹昌甲八號

大華印刷公司

廣告價目表

地位	一期	三期	半年	全年
全面	十二元	三十元	五十六元	一百元
半面	七元	十八元	三十四元	六十元
四分之一	四元	十元	十八元	三十四元

封面裏面底頁內外及圖畫論說前價目另議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廣告如用圖版由本報代備照收製版費
 廣告費須預付半數餘俟刊登後付清
 廣告文字中西文均可
 在登載廣告期內贈送本報一份

本報定價表

期數	一期	半年	六册	全年	十二期
價格	二角	一元一角	二元	二元	二元

郵費：本埠 每册一分半
 日本 每册二分
 日本 每册二分
 外國 每册一角

凡定閱者報費郵費均請先惠不道郵匯之處可用郵票代資九五折計算以一分二分兩種為限